

昆市公 學校

麻省昆市

STUDENT/PARENT RIGHTS & RESPONSIBILITIES HANDBOOK

學生 /家長的權利與義務手冊

2018-2019

目錄

前言	3
權利、義務和限制	4
出版的自由	4
言論及集會自由	4
紀律處分	4
訴訟程序	5
第VI章第IX章第622章第504段麻省普通法第76章第5段	14
犯規	16
行為不端	17
搗亂/危險	17
汽車	23
出席	25
飯堂的規例	26
在所有學校主辦活動內的行為	26
參與課外活動	26
社區服務	27
學校記錄	27
學生權利的限制 – 搜查和扣押	30
學校其他的規則	31
學校功課的規例	32
昆市公立學校科技使用政策	35
昆市公立學校學生的BYOD(自帶設備)政策	38
關於性教育的家長通知信	43
附錄A: 麻省普通法第71章第37L段	45
附錄B: 戲弄和欺侮	45
附錄C: 上課前的儀式	47
附錄D: 聯邦學校禁槍法案	47
附錄E: QPS騷擾政策	48
附錄F: 破壞財物之罪行	53
附錄G: 麻省普通法第71章第34H段	53
附錄H: 防止欺凌政策	55
附錄I: 防止性騷擾政策	57
附錄J: 對提供服務的動物政策	60

學的權利與義務

前言

學校系統是個民主社會的縮影，對個援它的社區有很多的責任和義務。其中最重要的是發展種明及了解個權利和義務及改變程序時的意識。

學校系統和那些組成系統的學校是個社區。社區內的條例和規則便是管理這社區的法律。所有享受這社區公民權利的也需要盡公民的義務。其中最基本的責任便是要尊重社區的律法。

教師的責任是維持個適當的學習環境。政員的責任則是維持及促進教育課程。

按著法例，校有權罰犯校規的學停課。師則有權將犯事的學交給負責的學校職員處理。

學應可以由地及被勵參與些代議制的學組織。他們可藉著參與對學校的事務表意。所有註冊的學均有資格參加學組職，包括擔當職位。

根據省及聯邦的法律，昆市公學校有責任提供教育給不同種族、膚、性別、性取向、宗教或國籍的學及讓他們享有各項的權利。

昆市公學校持及勵學去認識及接受彼此不同之處。學校絕不容許學有任何頑固、偏或歧視的語或為。

任何違反他民權的過錯，特別是會或可能會影響命、體或財產的，將被當作常嚴重的過犯來處理。

學生和家長欲知詳情，請參閱學校的學手冊。

權利、義務和限制

出版的自由

學有書寫、出版和發表他們觀點的權利。但派發這些資料將會受到限制和不可防礙或破壞教育的進度或他的權利。作者定要在這些章上簽名，並要與校分享這些資料。

派發已編訂、出版、抄本、印刷或影印資料(包括學校主辦的報紙)給同學的學生要對刊物的內容負責。

禁止出版誹謗、淫穢或嚴重影響學校紀律或侵犯他權利的章。

任何時間都不能在校內推銷未經許可的商業性物品。

學校職員有權在合理及與教育有關的情況下修改學 在學校主辦的活動內(例如課程和合作課程的刊物或舞台製作)之說話內容。這些刊物是不可防礙教育進度和/或他的權利或提倡不合法活動。

言論及集會自由

學生有權 語發表他們的意。他們也可 其他媒介來發表他們的看法。但這些意是不能 預他的權利及他 表達 的由或在物質和實質上嚴重地防礙學校的紀律。誹謗、不敬及淫穢的說話是被禁止使用的。

除非是教育課程的一部份或經校長許可，學生會議才可在校內或學校場地內舉。

學生可在和平情況下聚集。學校會安排一個適合的時間及地點讓學生表達意見及信念。防礙學校或課室運作的示威是不適當及被禁止的。

紀律處分

禁止在校內、學校範圍、學校巴士或學校主辦的活動內參與「犯規」所列的活動。無論民事當局是否採取行動，學生若在上學或放學回家時參與一些阻礙教育進行或影響學校環境的活動是會被校方職員處分的。在訴訟程序後，學校會按著現有的綱領作出紀律處分。處分可能是停課或開除學籍。

根據一九九三年修訂的法例第380章第37H1/2段，無論學生所犯的嚴重罪在是在何處發生，若被控訴的話，可能會被罰停課。若該學生被裁定有罪或承認有罪的話，可能會被開除學籍。(請參閱附錄C)

學生不會因為結婚、懷孕、做父母 被罰停課、開除學籍或處罰。若是懷孕的話，學校委員會可能會要求該學生有醫生看顧。

以下是一系列解決紀律問題的方法。程度是按著所犯之事的性質及嚴重性定。方法包括：

正式處分 - 第一級

- 與學生開會。
- 與老師開會。
- 與家長開會。
- 與部主任開會。
- 與訓導主任、副校長、校長和/或輔導員開會。
- 轉介至學生援服務部組。
- 調停/自動參與糾紛解決小組。

正式處分 - 第二級

留堂。

聽証會。

停課(在紀錄上任何種都是同等)：

校外停課 - 在停課期間，學要留在家中，學校會通知家。

校內停課。

被校長罰期停課。

被校長開除學籍*。

校內閱委員會。

學校系統的行政行動。

正式處分 - 第三級

學校系統的政動。

法庭起訴。

學校委員會起訴。

開除學籍。*(開除學籍是指永遠離校。)

訴訟程序

M.G.L. c. 71 S. 37H ¾ (麻州普通法第71章第37H3/4節) 此法為公立學校學生發生違紀行為時的正當訴訟程序但不包含 M.G.L. c.71 S.37H 和 37 H ½ 所指之違紀行為. (M.G.L. c.71 S.37H 和 37 H ½ 麻州普通法第71章第37H 節 和 37H_{1/2}節 所指之違紀行為有學生攜帶武器、藏毒、襲擊學校教職員或犯嚴重罪，或被法庭因犯罪起訴或定罪，或如果校長認為該學生在學校繼續上課將會對學校的整體校風有實質性的不利影響等。) 校長/指定代理人將視該生違紀行為而給予學生紀律處分。可能的紀律處分包括：“留校停課”，“短期停學”或“長期停學”。

在 M.G.L. c. 71 S. 37H ¾ (麻州普通法第71章第37H3/4節)下的留校停課

：

定義：“留校停課”是指去除學生的正規課堂活動，而不將他排離學校，不超過連續 10 個上課日，或在一學年內因其他違紀行為不超過累計 10 個上課日。單單是取消其參與課外活動或學校主辦的活動，或兩者兼之，不於計算在該 10 個上學日之內。依照本條例，在一學年內連續或累計留校停課 10 日內不視為短期停學。如果學生留校停課，連續或在一個學年累計總數，超過 10 日，上述停學應被視為長期停學。

聽證和通知 - 留校停課：

(1) 校長/指定代理人可使用留校停課來取代短期停學作為學生違紀行為的處分。

(2) 校長/指定代理人應當通知學生被控的違紀行為及依據，並給予學生說明或反駁的機會。如果校長/指定代理人確定學生犯了違紀行為，校長/指定代理人應告知學生其留校停課時間，不得超過，在一學年內累計或連續性地，10個上課日。

在學校作出該生留校停課的處分的決定的同一天，校長/指定代理人應作出合理的努力以口頭方式通知該生的家長學生所犯之違紀行為及處分。校長/指定代理人還應邀請家長來開會，討論學生的學習成績和行為，對學生參與學校的策略，並可能給予家長對學生行為處理一些建議。此會最好是在作出處分的同一天來開，如不可能，也應盡快。如果校長/指定代理人紀錄他在兩次試圖卻仍都找不到該生的家長因而無法通知其學生之違紀行為及處分，這樣的做法可視為合理的努力。

(4) 校長/指定代理人將發送書面通知給學生及家長有關留校停課的原因和決定，以及留校停課的長度，並邀請家長來學校開會，如果此會還沒有開。校長/指定代理人應在當日以手送，掛號信，第一類郵件，電子郵件（如適用）將信件送出。

(5) 任何受到留校停課的處分的學生在停課時間仍有權贏得學分，補交功課，補考，和補上其他使得他可在學習上繼續進展的作業。校長/指定代理人應以書面形式告知學生和家長這個機會。

在 M.G.L. c. 71 S. 37H ¾ (麻州普通法第71章第37H3/4節)下的短期停學

定義：“短期停學”是指取消一個學生參與任何在校內正規課堂活動連續10個或以下的上學日。校長/指定代理人可在他／她的自由裁決下，允許學生以短期留校停課方式作為處分。單單是取消其參與課外活動或學校主辦的活動，或兩者兼之，不于計算在該10個上學日之內。

聽證和通知 - 短期停學：

(1) 除上述“留校停課”或“緊急驅除學校”，校長/指定代理人必須先以口頭或書面通知學生及家長，同時召開聽證會給與學生一個機會說明他的理由和家長參與討論的機會。然後才可以停學作為該生所犯之違紀行為的處分。

(2) 校長/指定代理人必須使用英文和該生家內所用之語言，口頭或書面通知（或其他適用的交流溝通方法）學生及家長。本通知必須包括以下內容：

- (a) 該生所犯之違紀行為；
- (b) 違反校規出處；
- (c) 可能會有的處分，包括學生可能被停學的時間；
- (d) 一個聽證會讓學生和家長與校長/指定代理人說明其行為，甚至反駁指控的機會；
- (e) 聽證會的時間及地點；
- (f) 學生及家長有權要求翻譯人員在場，如果有需要；
- (g) 如果在與校長/指定代理人的聽證會中，學生的處分是長期停學，學生將享有第九頁在“校長/指定代理人的聽證會”所有的權利及向校總監提出上訴的機會。

(3) 校長/指定代理人應作出合理的努力以口頭方式通知該生及其家長 聽證會的時間及地點。校長/指定代理人必須紀錄下他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兩次試圖卻仍都找不到該生的家長的情形下才可以開一個無家長的聽證會。

(4) 校長/指定代理人應以手送，掛號信，第一類郵件，電子郵件（如適用）將書面文件送出。

與校長/指定代理人的聽證會- 短期停學：

(1) 校長/指定代理人聽證會的目的是聽取和審議學生可能被短期停學有關的指控事件。提供學生一個機會來解釋爭議事件和交代事件發生時的外在情況，確定學生是否犯了違規行為，以及違規的後果。至少，校長/指定代理人要討論學生的違紀行為，依據的法規，以及任何其他相關資料。學生也有機會說明當時事件發生的情況給校長或指定代理人以考慮其他 補救辦法和處分。如果家長有出席會議，校長/指定代理人應提供讓家長討論其子女違紀行為及處分的機會。

(2) 根據現有的資料，包括 減輕處罰的情節，校長/指定代理人應確定學生是否犯了違紀行為，並且，如果是的話，有什麼補救方法或最後的處分。

(3) 如果學生的處分是停學，校長/指定代理人應通知家長和學生是那類的停學及停學的事間長短。同時在這段事件內，給學生補交作業或考試的機會以幫助他不致在學習上落後他人。校長/指定代理人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以上決定。

(4) 如果這學生就讀公立學校或是年齡處於幼稚班到3年級之間，校長/指定代理人應當在執行停學決定之前將書面決定的副本，說明作出此決定的原因送交校總監。

在 M.G.L. c. 71 S. 37H ¾ (麻州普通法第71章第37H3/4節)下的長期停學

定義：“長期停學”是指 在同一學年內取消一個學生參與任何在校內正規課堂活動連續或累進10個以上的上學日。校長/指定代理人可在他／她的自由裁決下，允許學生以長期留校停課方式作為處分。單單是取消其參與課外活動或學校主辦的活動，或兩者兼之，不于計算在該10個上學日之內。除了那些因麻州普通法的71章第37節 及 第37 ½節的學生，任何學生在同一年內，不可以停學超過90個上學日。停學時間也不可以延續到下一學年。

聽證和通知 - 長期停學：

長期停學的聽證和通知與前述短期停學聽證通知是一樣的。請參考前頁。

與校長/指定代理人的聽證會- 長期停學：

- (1) 此聽證會的目的與前述短期停學之目的相同。
- (2) 除了前述在短期聽課聽證會中學生所有的權力之外，學生並有下述之權力：
 - (a) 學生可在聽證會之前審查他的紀錄及與有關文件。此文件是校長用以判決學生是否被停學的相關資料；
 - (b) 學生及其家長有權自費邀請律師或非法律界人士來參加聽證會；
 - (c) 學生有權邀請證人為他被指控的事件做辯解；
 - (d) 學生有權向學校提出的證人提出質問；
 - (e) 學生和家長有權要求校長將聽證會錄音並得到一份複製錄音碟片。校長會通知所有參加聽證會的人員如果聽證會將被錄音。
- (3) 校長/指定代理人應提供父母機會來討論學生的行為和提供資料，包括可能減輕處分的資料，作為校長/指定代理人決定該生可能獲得的處分的參考。
- (4) 校長/指定代理人應根據證據來判定學生是否犯了違紀行為。如果確認，校長或指定代理人應將所有情況考慮進去，是否有除了長期停學外其他補救或可行之處分。如果校長/指定代理人的決定是停學，本書面文件須包括：
 - a) 學生的違紀行為，聽證會的日期及參加會議人士名單；
 - b) 造成校長達到最後決定的事實和原因；
 - c) 停學的長度，開始及返校日期；
 - d) 通知學生這段不在校的時期，他有機會接受教育服務以維持他的學業進展；
 - e) 通知學生他有權向校總監提出申述，如果該生的處分是長期停學。申述通知文件須以英文，以及學生家長所用的語言，並包括以下重點：
 1. 提出申述的過程是學生或家長必須在長期停學開始執行的5天之內向校總監提出書面申請；或在5天之內向校總監要求延長提交書面通知，但最長不可超過7天。並且
 2. 這期間除非校總監決定改變校長的決定，長期停學的處分仍繼續執行。

(5) 如果這學生就讀公立學校或是年齡處於幼稚班到3年級之間，校長/指定代理人應當在執行停學決定之前將書面決定的副本，說明作出此決定的原因送交校總監。

麻州普通法第37 ¾節 - 向校總監提出長期停學之申述：

- (1) 在與校長/指定代理人的聽證會中決定長期停學的學生有權向校總監或他的指定代理人提出上訴。
- (2) 學生及家長有權在前述的事間內提出書面申述。但如逾期才提出申述有可能不被受理。
- (3) 一旦收到申述，校總監將在3個上課日內召開聽證會；除非家長提出延期要求。
- (4) 校總監應作出合理的努力來邀請家長參加聽證會。校總監應送書面包括會議時間和地點的邀請函給家長。
- (5) 在校總監主持的聽證會中，他將對學生被指控的違紀行為作出決定。校總監會提出錄音聽證會的要求，並會事先通知所有與會人士。家長有權要求取得會議錄音，可以直接向校總監提出申請。
- (6) 學生擁有前述與校長/指定代理人開聽證會時的所有權力。
- (7) 校總監將在5天之內作出他的決定。如果確認學生的違紀行為，校總監可提出同等或減輕停學日數的處分，但不可加多原先校長決定的停學日數。
- (8) 校總監的決定即為本學區的最終決定。

根據麻州普通法第37 ¾節的 緊急驅除學校

(1) 當一個學生被指控嚴重的違紀行為和他的繼續上學可能產生對其他學生人身或財產威脅，或因為他可能嚴重擾亂學校秩序，此時，在校長/指定代理人的判斷下，沒有其他可行之法時，校長/指定代理人可依狀況暫時將學生緊急驅除學校。校長/指定代理人應立即以書面報告校總監說明將該生暫時緊急驅除學校的原因。暫時緊急驅除學校，不得超過兩（2）個上課日以學生離開學校當天算起，在此期間，校長/指定代理人應：

1. 立即作出合理努力，以口頭方式通知學生和其家長暫時緊急去驅除學生的原因，並根據上述 聽證和通知 - 短期停學 第（2）項事宜。
2. 提供書面通知，並根據上述 聽證和通知 - 短期停學 第（2）項事宜。
3. 在2個上學日內（此時間的彈性可由校長，家長及學生共同決定），提供學生和家長一個聽證會機會，使用上述“與校長/指定代理人的

聽證會- 短期停學” 或是 “與校長/指定代理人的聽證會- 長期停學” 之規定。

4. 在聽證會的同一天給口頭決定，並在下一個上學日結束前給與書面決定。學生可根據上述 聽證和通知 - 短期停學, 與校長/指定代理人的聽證會- 長期停學 規定中的第(3) 和(4)。

(2) 校長/指定代理人不可因學生犯下違紀行為就將學生緊急驅除學校，直到他對學生的安全及交通作出足夠的考量和安排之後他才可作出此決定。

麻州普通法第71章第37H和37H1/2節 涵蓋了對學生因為嚴重違紀行為後的處分，或是停學或是開除學籍，的適當法律程序。嚴重違紀行為包括：攜帶武器、藏毒、襲擊學校教職員，被指控重罪或定罪，或如果校長決定該名學生的繼續上學將對學校的整體福利造成相當不利的影響如下：

麻州普通法第71章第37H節： 武器，毒品，襲擊教職人員

- a. 任何學若在學校、上學或放學回家途中、學校主辦或與學校有關的活動(包括運動賽)內被發現藏有危險武器或任何可以或曾經來傷害他體的物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槍械或；或被發現藏有違禁藥物或與違禁藥物相關的物體,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可卡因、和海洛英,校長可能會驅逐該生出學校或學區。
- b. 任何學若在學校、上學或放學回家途中、學校主辦或與學校有關的活動(包括運動賽)內襲擊學校教職員,校長可能會驅逐該生出學校或學區。
- c. 任何學生被指控違反前述(a)或(b)學校應以書面通知學生一個聽證機會;該學生可邀請代表人或證人，提供證據。在聽證會後，校長可酌情決定改用停學而不是開除為違紀處分。
- d. 任何根據這些規定被開除學籍的學生有權向校總監提出上訴。被開除的學生必須在案發10天之內向校總監提出上訴。聽證會中學生有權利邀請律師。上訴的主題，不得僅局限於學生是否違反本條的任何規定的事實判斷。

- e. 根據第76章第21條，任何被學區依據本條給予停學或開除處分的學生，學區應繼續在停學或開除期間提供學生教育服務。根據第76章第21條，在停學或開除的期限內，如果該生搬到另一個學區時，居住地新學區應錄取該生到其學校或提供教育計劃及教育服務給該生。

麻州普通法第71章第37H節：犯嚴重罪

- 1. 若一位學生犯了嚴重罪行被司法單位起訴，而校長又覺得該生留在學校會對學校產生重大的負面影響，校長可能會對他採取停學處分。

該名學生應在停學處分生效前收到學校發出對他提出停學處分的原因書面通知。學生也應該收到敘述他上訴的程序及權力的書面通知。但是在聽證會之前，學校會繼續執行停學處分。學生有權對學校停學向校總監提出上訴。該生必須在停學生效的5天內提出上訴。校總監必須在收到學生上訴請求的3天內召開聽證會議，邀請學生及家長。

在聽證會上，學生有權提出代表他權利的口頭和書面證詞，並有權請律師出席。校總監有權推翻或改變校長的決定，包括推薦的學生接受另類學校教育計劃。院長須在聽證5天內對申訴作出裁決。本裁決將是本市或本城鎮校區關於此事件的最終決定。

- 2. 若一位學生犯了嚴重罪行且被司法單位裁定有罪或承認有罪，而校長又覺得該生留在學校會對學校有重大的負面影響，校長可能會開除其學籍。該名學生應在開除其學籍處分生效前收到學校發出對他提出開除學籍處分的原因書面通知。學生也應該收到敘述他上訴的程序及權力的書面通知。但是在聽證會之前，學校會繼續執行開除學籍處分。學生有權對學校開除其學籍向校總監提出上訴。該生必須在處分生效的5天內提出上訴。校總監必須在收到學生上訴請求的3天內召開聽證會議，邀請學生及家長參加。

在聽證會上，學生有權提出代表他權利的口頭和書面證詞，並有權請

律師出席。校總監有權推翻或改變校長的決定，包括推薦的學生接受另類學校教育計劃。院長須在聽證5天內對申訴作出裁決。本裁決將是本市或本城鎮校區關於此事件的最終決定

根據第76章第21條，任何被學區依據本條給予停學或開除處分的學生，學區應繼續在停學或開除期間提供學生教育服務。根據第76章第21條，在停學或開除的期限內，如果該生搬到另一個學區時，居住地新學區應錄取該生到其學校或提供教育計劃及教育服務給該生。

特殊教育學生的訴訟程序：

所有學都要遵守昆市公學校學 -家 冊內所寫的規例。根據省普通法第69章第1段B 603 CMR 28.00法例及省普通法第71章B第3段要求對經組評估決定有特殊需要和有個教育計劃的學設額外的規定。任何學不可被罰停課超過天。

如沒有明的決定,有個教育計劃或504計劃的學不可被罰停課超過天。明程序包括閱學的檔案、個教育計劃或504計劃、師的觀察和任何由母提供的資料。有關的組委員要在停課公聽會之前開會和定要考慮該的個教育計劃是否實施恰當及該不當為是否因為其殘障。如決定該不當為不是因為或與該的殘障有直接和重要的關係,有504計劃或個教育計劃的學可能會被紀律處分超過10天。有504計劃的學會與沒有殘障的學獲得同等待遇。有個教育計劃的學在第11天後會接受免費和合適的公教育(FAPE)。FAPE是種加強學參與通材教育課程和繼續朝著個教育計劃所定的標之教育服務。按照IDEA所定的程序,家要在校採取此動的當天接到通知。

如該的為是因為其殘障,組要為該作個功能性的為評估和推個為介計劃。當要推個為介計劃時,組在有需要時要閱及修定為對付該為設的計劃。組可能也要重寫504計劃或個教育計劃

以提供要對付該為的服務。除家及組同意改變課程是為介計劃修定的部份，學定要回到原來的課程上課。

- **更改課程：**如學被調離原來課程連續超過10天或不斷地被調離課程，學會被調另個課程上課。
- **特別情況：**若學在省或昆市公學校管轄範圍內被控告攜帶武器上學或在放學回家途中或在學校、學校範圍或學校活動內擁有武器；在學校、上學或放學回家途中、學校範圍及學校活動內擁有或使違禁藥物或買賣違禁藥物，無論學為是否因其殘障，學校員可把該暫時調另處學習地上課不超過四五天上學。如嚴重傷害他體，學可能被調離原來課程。嚴重傷害他體是指體受傷包括有死亡的危險、體有嚴重痛楚、時間或明顯的毀容、或時間失去或損害肢體、器官或理健康。

如學生在因不當行為導至紀律處分之前，其家長曾用書面件向主任或行政人員提出要求為該生作評估或其老師曾提出該生可能需要特殊教育或有關服務，校長將認為〔知道〕該生是有殘障的。同樣地如有老師曾向特殊教育總監或其他主任級人員表示對該生有“特別擔心之處”，該生將與那些有個人教育計劃之學生接受同樣的處理程序。

如家長不准許作評估、拒絕服務、或學生曾接受評估，但評估結果顯示該生不需要特殊教育，校長將不會認為該生是有殘障的。

如家長對紀律處分提出異議並要求特一個殊教育評估，理由是該行為是出自學生的“殘疾”所造成，特殊教育小組將要盡速執行評估。如校區在不知情的情形下或懷疑該生是否符合特殊教育資格，只要評估已是盡速執行紀律處分仍然生效。

第VI章、第IX章、第622章、第504段、麻省普通法第76章第5段：

昆市公立學校致力於提供一個安全，尊重和支持的學習環境，使所有學生都能茁壯成長，在其學校成功。昆市公立學校的政策是不會在教育活動內因學生的性別、種族、膚色，宗教、國籍、殘障或性取向而歧視他們。

任何違反刑事法、剝削他人民權、影響或有可能影響他人生命、身體、財物或對學校安全有重大威脅的行為將會當作嚴重罪行處理，並且可能導致被罰最高的停

課日數、開除學籍和/或法律行動。

- 定義:
 - **1964公民權法第VI章:**禁止因為種族、膚色、和國籍而受到歧視、拒絕參與、和否定應得的益處。
 - **1972年教育修定第IX章:**聯邦法例禁止因為性別而在教育課程內受到歧視、拒絕參與、和否定應得的益處。
 - **1971年法例第622章:**麻省法例禁止因為性別、種族、膚色、國籍和宗教被歧視。 第622章只處理學生的問題。1973年康復法例第504章:
禁止因為殘障而受到歧視、拒絕參與、和否定應得的益處。
 - **麻省普通法第 76 章第 5 段:**指出，每個都有權在他/她所居住的城鎮就讀它們的公立學校。學區委員會不需要讓任何不居住在本城鎮的學生登記入學，除非是由法律規定允許或由學區委員會授權。任何違反本規定或協助違反本規定的，都可能被罰款或要求歸還不當就讀公立學校的費用。禁止因為種族、膚色，性別、國籍、宗教和性取向在所有公立學校內受到歧視。
- 聯絡人:

任何學生或家長如希望商討可能受到歧視的問題和/或受限制的教育機會應該與他們的輔導員和校長聯絡。學生或家長也可直接與下列人士聯絡:

 - 昆市公立學校第VI章學 協調 : 學 援服務部總監 Maura E. Papile 女士
Quincy Public Schools, 34 Coddington Street, Quincy, MA 02169
617-984-8898
 - 昆市公立學校第504段學生協調 : 特殊教育部總監 Erin Perkins 女士
Quincy Public Schools, 34 Coddington Street, Quincy, MA 02169
617-984-8743

學生申訴程序:

任何學生和/或家長如有理由相信有非法騷擾或歧視的事件發生,應使用以下的申訴程序:

- 第1步:學生和/或家長應以口頭或書面聯絡校長說明涉嫌非法騷擾或歧視的事

件。校長會儘快查閱涉嫌案件的所有事實,包括會見証人和作出決定。如校長決定涉嫌非法騷擾或歧視的事件確實發 ,他或她會立刻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來除去不法行為 ,並會對犯事者採取紀律行動。

- 第2步:如果學生和/家長不滿意第1步的決定,他或她可直接與以上的總監聯絡 。他或她會儘快調查整件事和建議進一步的行動。
- 第3步:如果學生和/家長不滿意第2步的決定,他或她可直接向昆市公立學校的校監上訴。他或他的代表會在詳細調查後對涉嫌非法騷擾或歧視事件是否發生作出最後決定和採取進一步行動。

犯規

觸犯或重覆觸犯任何列在以下各項的過犯可導致停課或開除學籍。紀律處分的採用是不限於各項所列舉的過犯。任何能引致在物質上和實質上防礙教育過程的搗亂性為均可導致本冊內所寫的紀律處分。採用何種紀律處分是要看過犯的嚴重 。

所有學生均可接受調停服務。調停過程可能會包括參與糾紛解決小組。

嚴重和非常嚴重的犯規是要向校監呈交事件報告。

犯規的等級是:

- 輕微的過犯 - 不影響他生命、身體或財物的校內過犯。
- 嚴重的過犯 - 不違反他人之民權或沒有嚴重影響他人生命、身體、或財物的過犯。學校系統的行政人員可能會參與紀律處分和採取法律行動的決策 。
- 非常嚴重的過犯 - 違反他人之民權或有極大可能或明顯地影響他人生命、身體、財物的過犯。學校系統的行政人員可能會參與紀律處分和採取法律行動的決策 。

行為不端:

- **作弊**: 法地取得他的物品或財物。學術上的作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在功課 、測驗、實驗或 範中給與或接受未獲師准許的幫助。
- **不尊重/不服從**: 在學校或在與學校有關的活動內不遵從老師、行政人員、職

員或學校僱員的指 ,或經常在學校內或外說侮辱性或攻擊性的話。

- **搗亂行為**:嚴禁在物質上和實質上防礙教育過程的行為。
- **偽造文件**:偽造或仿造一些物品或文件。
- **賭博**:嚴禁在校內、學校場地或建築物、或學校主辦的活動內賭博。嚴禁在上課時間玩撲克牌。
- **身份證明**:未能在要求時拿出證明本人身份的文件。
- **不適當地使用通行証**:所有學生在校內行動時需要有通行証。有些地方如輔導室或見訓導主任是需要預先獲得准許的。在上課時間學生需要通行証方可前往洗手間、儲物櫃或飲水,並且一定要按著通行証上所寫的目的地和時間到應去的地方。如果未按通行証上的時間或地點的規定自行前去任何地點是會被處以停課處分。
- **離開學校場地**:在未經准許之下離開學校場地或進入禁止進入的地方。學生如在未經准許之下離開學校場地或禁止進入的地方出現將會被搜查。
- **遊蕩**:沒有在限定的時間內到達指定的地方,如課室,自修堂等,或在洗手間內徘徊。
- **上學時沒有簽到**:進入學校時沒有簽到或到指定地點報到。
- **抄襲**:在沒有列明出處下引用他人的用詞、資料、意見或證據。
- **煙草產品**:按著麻省普通法第71章第2段A和學校委員會政策,學生是嚴禁在學校任何地方、學校設施、學校場地、參觀活動或學校巴內攜帶或使用煙草產品,這包括但不限於香煙及咀嚼的煙草,電子煙/筆(或類似產品)。第一次犯規會被罰留堂。以後每犯一次都會舉停課聽証會。
- **擅自闖入不可進入的地方**:進入或停留在不應進入的地方。任何被罰校外停課的學生在未完成停課的時數時是嚴禁進入學校或學校範圍。另外,被罰的學生在停課期間是不可參與學校的活動。所有的學生都不可以到教職員工的廁所。
- **無故缺課**:沒有理由的缺席。

搗亂/危險:

- **酒精/酒精測試系統**:禁止在學校(包括學校停車場);上學或放學回家途中;或在學校或外地舉行的學校主辦或與學校有關的活動(包括運動賽)使用、受到影響、現場發現、提供、或派發含有酒精的飲品。負責的學校人員有權把懷疑受酒精影響的學生與其他學生隔離,並且立刻通知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學校同時會通知警方,學生可能會被拘留或拘捕。如學生被懷疑受

酒精影響,學校行政人員有權要求學生接受酒精測試系統的測試。

- **縱**:蓄意地放火。請參閱附錄H 省普通法第226章第2段及第5A段 - 破壞財物之罪。(請參閱附錄F)
- **襲擊他人**:口頭或書面恐嚇他人的安全、觸摸或企圖傷害他人的身體。同時,根據麻省普通法第71章第37H段,任何學生若在學校、上學或放學回家途中、學校主辦或與學校有關的活動(包括運動比賽)內襲擊一位教職員,校長可能會開除其學籍。如恐嚇帶有人身傷害的成份,任何利互聯網恐嚇教職員的學生,將受到紀律處分。
- **毆打**:在沒有准許的情況下向他人使武力。根據 IDEA法律規定,若殘障學生在學校、學校範圍、學校活動、上學或放學回家途中嚴重傷害他人身體,學校員可把該學生調至另一處學習地點上課不超過四十五天上學日。如有足夠証據該學生可能會傷害自己或他人,法例也授權聽証專員把該學生調至另一處學習地點上課不超過四十五天上學日。
- **虛報炸彈**:紀律處分是停課和通知警察和消防員。這項罪行是違反麻省普通法 第269章第14段,可引致在州監獄內坐牢二十年或以下,或在懲教所坐牢兩年半或以下,或罰款\$10,000.00,或兩樣同時執行。若協助舉報罪犯,可獲獎\$1,000.00。
- **欺凌**:可指由一個或多個學生,或由學校工作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教師,管理單位負責人,學校護士,食堂工作人員,校工,校車司機,體育教練,課外活動顧問,或輔助人員使用書面,口頭,或電子網路的表達或身體為或手勢或任何以上所提出的組合,衝著受害者所做重複的人身攻擊使得:(一)造成受害者的身體上或情緒上的傷害,或造成受害者財產上的損失;(二)置受害者於恐懼中或害怕他的財產會被損壞;(三)在受害者學校建立了一個對他充滿敵意的環境;(四)侵犯受害者的權利;或(五)嚴重破壞了教育環境中的有序運行。對於本部分所提的欺凌包括網絡欺凌。
 - 網絡欺凌包括透過各種科技方法或使任何電通信方法欺凌他人。以電子郵件,無線電收音機,電磁波,電照或光學照相系統,互聯網通信,即時消息,或傳真通信傳送任何全部或部分傷害性的標誌,信號,文字,圖像,聲音,個人隱私,數據或任何相關性質的文件。網絡欺凌也應包括(i)以另外一個人的身份假造一個網頁或博客,或(ii)那些明知假冒其他人張貼內容或消息的作者,做出上述條款中所列舉的任何(一)至(五)被認定是欺凌的行為。網絡欺凌還應包括使用電子通信方式分發消息給一個以上的人,或在網路上公開

張貼消息使得一個或更多的人可以上訪。此消息內容符合任何以上欺凌的第（一）至（五）定義。

- **一個充滿敵意的環境**是一種情況，即欺凌導致學校洋溢著恐嚇，嘲笑或侮辱的風氣使得嚴重的改變學生的教育環境。**QPS反欺凌政策**，可在這本手冊的附錄找到(請參閱附錄 H)。
- **盜竊**:蓄意地偷取他人財物。
- **民權**:按著麻省及美國的憲法,沒有人能干涉、壓迫,或恐嚇他人使用應有的權利。任何違反他人民權的過犯將被看作非常嚴重的過犯。
- **藥物或使用藥物之工具**:售賣、分派、使用、現場發現或被人發現擁有違禁或未經醫生所開的處方藥物、或使用藥物之用具:禁止在學校、上學或放學回家途中、學校主辦或與學校有關的活動(包括運動賽)內擁有或使用以上所列物品。負責的學校職員有權將被懷疑受藥物影響的人與其他學生隔離。然後立刻與其家長或監護人聯絡。校方同時也會通知警察。該學生會被拘留或拘捕。學生會因擁有或使用以上物品，包括電子煙（筆）或類似產品或任何當作藥物使用的產品而被罰停課。
- 根據麻省普通法第71章第37H段(a),學會因藏有第94章C內所列舉的違禁藥物，這包括但不限於大麻、古柯鹼（可卡因）、或海洛英,或許是違禁藥物的物品而被校長開除學籍。
- 根據 IDEA,若殘障學生有意識地在學校、學校範圍、學校活動、上學或放學回家途中擁有或使用違禁藥物或買賣違禁藥物,學校人員可把該學生調另一地點上課不超過四十五天上學日。這包括可當作藥物使用的物質。
- 任何若在學校、學校範圍、或學校千呎範圍內售賣違禁藥物,將會被判在州監獄內坐牢兩年半 五年或在監獄或懲教所內坐牢兩年 兩年半。判決不會少過強制性的刑罰或坐牢兩年。
- 犯事者亦有可能被判罰款\$1000. \$10,000。但這並不是代替強制性的兩年監禁。
- **爆炸物品**:禁止在學校或學校主辦的活動內非法使用爆炸物品,包括煙花.
- **勒索、敲榨、威脅**:向他人使用或要脅將會使用暴力以獲取金錢或財物,或

要他人做一些違背己願的的事情。

- **假警報**:擅自鳴響和/或撥動警鐘。紀律處分將是停課和通知警察及消防員。是項罪行是違反麻省普通法第268章第32段。可導致罰款\$500.00或以下或坐牢兩年或兩樣同時執行.
- **嚴重罪行**:
 - 根據1993年法例第380章第37H1/2段(1),若校長認為該學生繼續上課會對學校有非常不利的影響,校長可在該生接到刑事或嚴重罪行控告後將其適當地停課一段時間。
 - 根據1993年法例第380章第37H1/2段(2),若校長認為該學生繼續上課會對學校有非常不利影響,校長可在該生犯了嚴重罪行或被法庭裁定有罪或承認有罪時開除其學籍。
- **打架**:與兩個或以上的人互相毆打或行使其他暴力。
- **騷擾**:是指因其種族，膚色，宗教，血統，國籍，性別，社會經濟地位，無固定住處，學術地位，性別認同或表達，外貌，懷孕或已成為人父母，性傾向，心理障礙，生理殘障，發育遲緩障礙或感官性障礙等不同，或任何人與以上俱有一個或多個特徵的人士交往而受到不受歡迎的、恐嚇的、損毀名譽的、懷敵意的和富攻擊性的為或語之騷擾。騷擾的判定可由客觀的事實或當事者主觀的感受而認定。主事者的在製造個充滿敵意的環境來影響和擾學的學習能或教職員的工作能力。
 - 本政策中所述這些行為包括透過各種科技方法或使用任何電子通信方法恐嚇他。以電子郵件, 無線電收音機, 電磁波, 電子照片或光學照相系統, 互聯網通信, 即時通訊, 或傳真通訊傳送任何全部或部分性的恐嚇標誌, 信號, 文字, 圖像, 聲音, 數據或任何相關性質的文件。
 - 可能構成騷擾行為的例子包括, 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口頭或書面的對罵, 戲弄, 笑話, 謠言, 或者其他貶損或不人道的言論; 八卦, 騷擾電話, 惡作劇, 一個不受歡迎的人身接觸或觸摸其財產; 或塗鴉, 攻擊性的圖形, 符號, 海報, 照片, 漫畫/諷刺畫, 筆記, 書的封面或衣物上的設計

或以其他物品來挑起不適，尷尬，傷害，或恐嚇的感覺。

- 騷擾可以是學生向學生、學生向教職員、教職員向學生或教職員向教職員。依法律的定義，騷擾是以受害者的看法為主，結合客觀的標準或期望。一個人可能認為是可接受的行為，可以被另一人看作是的騷擾。
 - 請參閱附錄E昆市公立學校的騷擾政策。
-
- **戲弄和欺侮**:指學生在加入學生組職時,被人在公共或私人場所,蓄意或不顧後果地迫其傷害自己及他人的精神或肉體。這是違反麻省普通法第269章第17至19段(請參閱附錄B)。
 - **發動打架/騷亂**:發動和/或參與打架或騷亂。

 - **恐嚇或干預學校當權人士**:暴力、武力、要脅、或干預學校行政人員、老師或職員。警察將會參與調查。

 - **盜竊**:偷盜。
 - **鐳射棒**:禁止攜帶鐳射棒回校及學校主辦的活動。學校會把之沒收及不會發還。若來傷害他人身體,鐳射棒可算是武器的一種。

 - **打火機**:禁止在學校範圍和主辦的活動內攜帶打火機。
 - **化學噴霧器和胡椒噴霧器**:禁止在學校範圍和學校主辦的活動內攜帶化學噴霧器和胡椒噴霧器。若用來傷害他人身體,化學噴霧器和胡椒噴霧器可算是武器。
 - **投擲式的武器**:投擲武器和/或物品。
 - **破壞財物**:蓄意破壞或損毀學校或他人的財物。學生定要賠償學校財物的損失。

 - **搶劫**:用暴力或要脅去搶劫他的物品。

 - **性騷擾**：依法律上的定義是指不當的性侵犯為，以與性有關的口頭或身體行為作為手段來創造一個具恐嚇性的，敵意的，羞辱的，或攻擊性的環境

以影響個 在學習能力上受到威脅。另外，在學校社區裡，性騷擾可包括一種不受歡迎的行為，不論是有意或無意，創造了一個具敵意，攻擊性，恐嚇性的學習環境以羞辱社區裡的男性或女性成員。

- 在此雖然不能一一列出所有可能構成性騷擾的情況，以下是一些例子，基本上這些行為是不受歡迎的，有時可能構成性騷擾但需視整體情況以及行為的嚴重程度來決定：不受歡迎的性侵犯不管是有實際的身體接觸；不友善的綽號，有色笑話，書面或口頭性的暗示性行為，談論有關性生活的八卦；評論一個人的身體，尤其是與性器官有關的部位；對於他人性活動的意見；引用暗示性的物品，圖片，漫畫；不受歡迎的送秋波，沒有得到同意就對他人身體進行磨擦，性的手勢，暗示或侮辱性的評論，查詢他人的性經驗和性生活等等。
 - 學校社區所有成員應特別注意，如上所述，本校區是絕不會容忍任何針對投訴性騷擾者個人的報復，或針對配合性騷擾調查者個人的報復，此種行為是非法的。
 - 請參閱附錄 I 昆市公學的反性騷擾政策。
- **法威/集會：**在學校場地內非法示威/集會導致教育程序受破壞。
 - **水槍：**嚴禁在學校或學校主辦的活動內玩水槍。水槍會被永遠沒收。
 - **武器：**嚴禁在學校、上學或放學回家途中、學校主辦或與學校有關的活動(包括運動賽)內非法使用槍械、刀、軍火、練武的武器或任何可以或曾經來傷害他人身體的物件，學校會通知警方。
 - 根據麻省普通法第71章第37H段(a)，任何學生若被發現在學校、上學或放學回家途中、學校主辦或與學校有關的活動(包括運動賽)內非法地擁有危險武器或任何可以或曾經用來傷害他人身體的物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槍或刀，校長可能會開除其學籍。
 - 根據 IDEA，若殘障學攜帶武器上學、或在學校、學校範圍或學校活動內擁有武器，學校人員可把該學生調至另一處學習地點上課不超過四十五天上學日。武器是指任何可用來或曾經用來傷害他人體的物件。
 - 在1994年10開始，根據聯邦學校禁槍法例，學生若被裁定攜帶槍械回校，將會被開除學籍一年或以上。(請參閱附錄

D)

- 麻省普通法第269章第10段 – 非法攜帶危險武器: 按照第140章第121段,除了是法律容許或得到允許擁有汽槍或BB槍的人,無論何人身上或其汽車上藏有有子彈或沒有子彈的槍械,他/她將會被判州監獄兩年半或以上或判入監獄或懲教所不超過五年。無論何人擁有或轉讓槍械、來福槍、獵槍或軍火,將會被判入監獄或懲教所不超過一年或罰金五佰元(\$500)。若非執法者,按著第140章,無論何人,儘管有槍牌,在未得該小學或中學、學院或大學的委員會或主管准許而攜帶有子彈或沒有子彈的槍械或其他危險武器進入任何建築物或任何小學或中學、學院或大學將罰款不超過一仟元(\$1,000)或坐牢一年或以下,或兩樣同時執。「槍械」是指可以發射彈丸、子彈或小子彈的手槍、左輪手槍、來福槍或滑膛槍。

汽車：

禁 在上課期間駕駛未經准許使的汽車。同時禁止學生將汽車泊在教職員的車位。非法泊位的汽車會被抄牌和/或拖走。車主要付拖車費。非法泊位的學生將會受到紀律處分。

- **學校巴士規則:**在上學或放學、旅行、體育活動,和運動賽巴士上違反學校巴士規則可能會被剝奪乘坐巴士的權利和其他紀律處分。

上車之前:

- ✓ 學生一定要準時。
- ✓ 學生一定要等巴士完全停下來才可上車。
- ✓ 巴士未完全停下來時,乘搭巴士者不應靠近巴士。
- ✓ 在上巴士時,乘搭巴士者不應擁擠或推撞。

在巴士上:

- ✓ 學生一定不可將頭伸出車外。當巴士開動時,他們不可將身體任何部伸出窗外或外。

- ✓ 除司機外,不可擅自打開巴士的窗戶。
 - ✓ 學生一定要協助保持巴士的安全和清潔,不可亂丟物品。
 - ✓ 不可叫嚷或發動不必要的混亂。
 - ✓ 學生一定要善待巴士之設備。損壞的物件將由破壞者負責賠償。
 - ✓ 乘客不可損毀巴士或其設備。
 - ✓ 學生一定不可留下書本、午餐、或其他物品在巴士上。
 - ✓ 學生一定不可將書本、包裹衣物、或其他物品放在座位間的通道上。
 - ✓ 當巴士開動時,學生一定不可離開或轉換座位。
 - ✓ 學生一定不可拋擲任何物品出窗外。
 - ✓ 乘客要對同學、巴士司機、和過路的人有禮貌。
 - ✓ 當經過鐵路交界站時,要完全肅靜。
 - ✓ 當發生緊急事件時,除非是巴士司機下令離開,學生要留在巴士上。
 - ✓ 禁止在巴士上吸煙和使用煙草產品。
 - ✓ 學生需要有書面同意書才可在另一個巴士站下車。
 - ✓ 學生要坐在指定的座位上。
 - ✓ 學生若拒絕聽從巴士司機的指示或不遵守規則,將會喪失乘坐巴士的權利。
 - ✓ 除非是有指示,乘客不可阻塞或使用後門(緊急出口)。
 - ✓ 若沒有校長或昆市公立學校交通部的書證明,學生不可乘坐巴士。
 - ✓ 禁止在巴士上使用、擁有、售賣含酒精飲品或違禁或不用藥方的藥物或藥物用具,受其影響之物品也在禁用之列。
- **運動比賽支持者巴士:**學生若在運動比賽支持者巴士上行為不端,陪同人員將會向學校報告。同時會被當作違反本文和昆市公立學校的「學生權利與義務」手冊所列的過犯。以下是其他乘坐運動比賽支持者巴士的規則:每一架運動比賽支持者巴士最少需要兩位陪同人員。同時,學校亦建議派兩位學生領袖到每一巴士上協助家長認識學生。
- 為保証有足夠的家長陪同人員參加某一賽和每一陪同人員都明白他們的責任,學校行政人員(可以是校長、副校長、教練、訓導主任)會與陪同人員開會。所有陪同人員的名字將在開會時提交,而每架巴士最少要有兩位陪同人員出席。否則,不會售賣車票。

- 當學購買車票時,他們會被派至指定的巴士。姓名表會按此分派寫成,並會派給負責該巴士的陪同人員/學生領袖。
- 在錦標賽當日下午二時半後(或之前)不再售票。
- 學校代表會在出發前向所有支持者說話和訓誡。
- 陪同人員會在每一學生出發及回程上巴士前搜查他們有沒有攜帶違禁品。

學生出席及遲到規則

學的生出勤紀錄是學生成績表現最有力的預測。學生養成上學和準時上學的習慣是很重要的。學生一定要遵守學校委員會為每一級別定下的出席政策。

- **曠課:**曠課是指學生在未得家長或監護人准許而缺席。
- **逃學:** 指的是那些未得到父母或監護人准許不來學校的學生。或是那些十八歲或以上,故意缺席的學生。校長或其代表有權決定由家長或監護人,或那些十八歲或以上的學生所寫的請假信之可信性。有效的請假信可作為解釋學生缺席的文件。否則,學生會被當作沒有理由的缺席。同時亦會當作曠課。曠課是一種停課的過犯。
- **請假信:**若不提交解釋缺席原因的信,學生可能會被罰停課。學生一定要在缺席後兩天之內將一封由家長寫的請假信交給班導師或訓導主任(DEAN)。同時,除了請假信外,家長亦要在學生缺席當日打電話到學校的出席辦事處請假。
- **居住條例和違反居住條例:**根據麻省普通法第76章第5段:「每位人士都有權在他真正居住的地方入讀公立學校。除非是法例和學校委員會授權,學校委員會不需要錄取不住在該市鎮的人士。任何違反或協助違反此條例人士可能須要向該市鎮賠償不法人讀公立學校的全部費用。」
- **家長的責任:**麻省普通法第76章第2段:「依照上段所寫的學生監護人都要使學生按規定回校上課。若該學生在六個內缺課七天或十四次半天,家長或監護人會在出席主任投訴下被罰款\$20.00或以下。」
- **麻省普通法第76章第4段:**「若誘導或嘗試誘導未成年學生曠課,或在他應

上課時僱用或非法隱匿一位未成年的人,將被罰款\$20.00 或以下。」

- **遲到:**遲到是指學生到校時遲過該校指定的到校時間。學生一定要遵守為每一級別每校定下的遲到政策。

根據殘障兒童教育改善法例(IDEA),所有出席和遲到政策及處罰會按照學生個人教育計劃(IEP)內同意的特別條款執。

飯堂的規例:

由於飯堂是一處進餐的地方,所有午餐都要在此處進行,保持飯堂的整潔是很重要的。行為不端或不依照使用飯堂是會被罰停課或其他的紀律處分。學校希望學生遵守環境保護定下的物品回收程序。

飯堂應是 處舒適及乾淨的地 。以下是一些學生要遵守的規則:

- 前往及離開飯堂、排隊和吃餐時要有禮貌及守紀律。
- 要留在飯堂或指定地點吃午餐。
- 所有食物要留在飯堂。
- 餐畢後要收拾餐具。任何時間都要遵守清潔和適當行為規則。
- 學生不能在上課期間出外購買食物,然後帶回飯堂吃。這政策包括那些已獲准正式早退然後回校的學生。
- 不能送任何食物到學校給學生。

在所有學校主辦活動內的行為

- 禁止使用藥物、酒精或煙草,包含電子煙/筆 或類似產品。
- 將由行政人員、顧問和陪同人員決定所有學校主辦活動內的行為及出席。
- 當學生行為不當時,會被要求離開學校主辦的活動。
- 若在校內或校外的活動不聽從學校人員的指示和/或不遵守校規,學生可能會喪失參加其他校內或校外學校主辦的活動之資格。

參與體育和課外活動

學生若被罰任何一種的停課均不可在停課當日參加任何課外或體育活動。若停課是包括星期五或放假前一天,該生不可在週末或放假期間參加任何課外或體育活動。

學生若在一季學期內被罰停課兩次,將不能在該學期內繼續參加任何和所有課外或體育活動。活動顧問和教練會在該生被罰停課當天接到通知。

參加運動的學生需要在校上課一整天和出席所有課堂才可以練習或參加賽。

為了符合資格參與高中體育活動，學生不得在比賽前最後的學期成績單上有一科以上不及格。所有九年級新生都有資格參加體育活動。如果想參加秋季體育活動一個學生在上一學年的最終成績單上不可有一科以上不及格。決定所有學生繼續參與體育活動的資格應依據當季學期之成績單發出報告日來判定。

參加運動的學生要受麻省校際運動協會(MIAA)所定的規例管制。

社區服務

- d. 社區服務是昆市公立學校畢業要求之一。它的目的是為準備學生成為積極的公民。社區服務提供給學生一個作為積極公民來貢獻並改善其社區的機會。此種服務也能提供學生增強個人的成長，建立自尊，及發展社交能力的機會。學生可以從暑假期間開始收集社區服務的時間（必須是在六月一日之後開始計算）。所有的社區服務活動項目，必須先經過審核和批准。預先核准的社區服務選項可在昆市公立學校網站上找到。預先核准的社區服務選項可在昆市公立學校網站上找到。所有學生必須在每個年級完成當年10個小時的社區服務，九，十，十一級，每年的社區服務時數必須在當學年的六月一日前做完。所有學生應該在升上十二年級前完成所有必要的社區服務時數，30小時。

學校記錄

- 按照麻州教育部的「關於學 記錄法例」，四歲或九年級或以上的學 和他們的家 可向學校索取學校記錄。若是 四歲或九年級以下的學 ,祇有家 才有權索取學 記錄。
 - 在學生和/或家長向校長提出查閱學生記錄要求後,校長便會指派一位職員與他們會面 。
 - 學生和/或家長有權要求在學生記錄內增加或刪減資料。
 - 麻省學生記錄法例要求校方在學 轉校、畢業、或退學七年內毀滅臨時記錄。臨時記錄包括健康、測驗、輔導、訴訟程序、特殊教育、學前班/幼稚園和其他輔助文件。若 符合資格的家長或生 希望在七年結束前或文件被毀滅前得到這些記錄,要通知學 校。
- 通訊資料
 - 按著603 CMR 23.07 (4) (A),學校可發佈學生的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出生日期及地點;主修科目;出席記錄;運動隊員的身高及體重;班級;官方承認的活動及運動;學位;榮譽及獎狀;和中學畢業後的計劃。
 - 學校可發佈學 的相片,包括但並不限於宣傳資料、錄影帶和校刊內的相片。
 - 學校可把學生的姓名和地址告知郡的農業學校;預科學校、學院、大學;軍隊招募員和學校校友會,學校可能偶會印製或展覽有學生姓名的學生作品給其他家長 / 人士觀賞,其中包括但 不限於科學節、藝術節和互聯網頁。
 - 若學生或其家長或監護人不想昆市公立學校公佈以上所提的資料,他們一定要在開學後三十天內以書面通知昆市公立學校。
- 調查 。聯邦家庭教育權利和私隱法例 (FERPA) 准許家長不參與學生調查 、分析、或與 以下 各方有關的評估 :政治黨派或信念;精神及心理問題;性行為及態度;不合 法、厭惡社交、自陷法網或有損 人格的行為;評論一位與學生有親戚關係的人;合法認 可特權的關係;宗教背景或信仰和收入。如果家 、監護 或學生不希望參加與以上有 關的調查,請在學年開始30天內以書通知

昆市公立學校。

- 在未得學生或家長同意前, 麻省學生記錄法例通常禁止學校人員將學生的記錄讓第三者者觀看。以下是例外的情形:
 - 若是「必需知道那些資料以保護學或其他的健康和安全」(34 CFR S99. 36 (a)),聯邦家庭教育權利和私隱法例(FERPA)及它的實施條例(34CFR 99 部份)准許學校在未獲得同意時可「因健康或安全的緊急理由」公開學生教育記錄內的一些個人資料34 CFR S99.31 (a) (10) 。
 - 麻省普通法第71章第37L段要求學校部門人員在任何時間發現學生在學藏有或使用危險武器或任何可以用來傷害他人身體的物件後要呈交一份報告給他們的直接上司。該主任在收到武器報告後定要交一份給校監。校監則要交一份給警務處、社會服務部、學生服務辦事處或校區內同等的辦事處、和學校委員會。(可參閱附錄A)
- 若學生因攜帶危險武器或任何可以或曾經用來傷害他人身體的物件、藏毒、襲擊學校教職員而被開除學籍,在該生向另一間學校申請入學時, 新學校的總校監可向舊學校的總校監要求書面報告詳述該生被開除學籍的原因。根據第76章第21條, 任何被學區依據本條給予停學或開除處分的學生, 學區應繼續在停學或開除期間提供學生教育服務。根據第76章第21條, 在停學或開除的期限內, 如果該生搬到另一個學區時, 居住地新學區應錄取該生到其學校或提供教育計劃及教育服務給該生。
- 轉校學生. 當一位學生從昆市公立學校轉校至新校區時, 昆市公立學校會自動, 不需事先取得家长同意書, 向新校區提供「一份完整的學校記錄」, 其中包括學生的紀律報告。這報告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與停課或犯刑事罪或引致學生被罰停課的報告。」(請參閱附錄A麻省普通法第 71章37L段)。新轉入昆市公立學校的學生一定要向校區提供一份完整的學生學校記錄, 其中包括以上所說的紀律報告。
- 無固定住所的學 :根據McKinney-Vento法例,如無家可歸的學生在搬遷後希望入讀新校區的學校,他/她不需要任何地址證明、學校記錄或其他文件和校服便可立刻開學。
- 沒有監護權的家長: 2006年7月12 開始,學生記錄的法例有所改變。當父母離婚或分居, 麻省對家長查看和向學校索取他/她子女學生記錄的程序訂立了

不同法例。按照監護權同意書或命令,擁有人身監護權的家長可以無限制地查看和向學校索取他/她子女的學習記錄。

- 雖然有法律監護權或探望權利,沒有人身監護權的家長(即沒有監護權的家長)可以或不可以探視或獲取他/她子女的學習記錄要看以下規定。除非校區收到以下文件,沒有監護權的家長將合格取得他們子女的學習記錄並探視其子女:
- 沒有監護權的家長曾因恐嚇其子女的安全而被拒絕給予合法監護權或被命令在監視下才可探訪。而這恐嚇列明在監護權和監視下才可 探訪之命令內;或
- 沒有監護權的家長被拒絕探訪權利,或
- 沒有監護權的家長受到臨時或永久保護令限制探訪子女或另一方擁有監護的家長。(除非該保護令或任何修訂該保護令的命令內寫明特別容許該家長可獲取學生的記錄。)
- 有份家事法庭法官的命令禁止學區派發學生記錄給該家長。

離婚及分居的家長需要向學校提交一份監護權同意書副本或命令,讓校方知道那一位家長有學生的人身監護權,從而決定是否有以上的條件出現。沒有監護權的家長一定要以書面要求他/她獲准查看或印他/她子女的學習記錄。但校 方一定要先通知擁有監 護權的家長和過了21日後才可讓沒有監護權的家長獲取其子女的記錄。在那21日期間,擁有監護權的家長可向法庭申請指令禁止獲取子女記錄或提交任何未解決的保護令;如果學校收到這些指令,校方便不可發出記錄。

- 麻省普通法第71章第34H在本手冊的附錄 G。
- 為簡化程序,擁有監護權的家長可以口頭給予同意或簽署一份文件讓沒有監護權的家長獲取學生記錄。

學生權利的限制 - 搜查和扣押

儲物櫃和書桌是學校的財物。學校有權限制學生放在裡的物品。學生不能在儲物櫃外放置物品或寫上任何字。同時,校長或其代表可週期性地搜查學生的儲物櫃。為著健康與安全,和懷疑學生不遵守校規時,校長或其代表可隨時搜查學生的儲物櫃。

以下的規則將適用於搜查學生的儲物櫃、書桌或其他學校財物和沒收非法的物品:

- 學校當局應有足夠的理由相信擁有此項物品是違反法律和校規的
- 在有足夠的理由下,校長或其代表是有權搜查學生的物品。搜

查學生的物品是合理的,如果:

- 有合理的理由懷疑學生違反或正在違反法律或學校的規則。其中包括在未經准許下離開學校,學校場地或在禁止進入的地方出現。
 - 搜查的本身是與其目的有關,和限於搜查懷疑藏有那些物品的地方或對象及違法的性質,學生的年齡和性別也在考慮之列。同時:
 - 在搜查學生的物品時,要有一位 証人在場。若可能的話,學生也應在場。
 - 學校會沒收非法物品(武器、違禁藥物、含酒精飲品、偷來的物品等) 或其它可以影響學生或他人健康和安全的物品。
 - 若物品是擾亂或防礙教育進行的話,該物品是會暫時被沒收。
 - 若持有合法的搜查令,或在某些情況下,有一拘捕令,警察或其他執法者有權搜查學生(包括書桌和儲物櫃)。進行這種搜查時學校官方必須在場。
- 如果學生未能保持合作態度或做一些事情來防止搜索,學校可視其被發現擁有違禁品而處以懲罰。

若有足夠的理由,校方可搜查停泊在學校範圍內的汽車。

昆市公立學校互聯網/科技可接受的使用政策已說明電腦網絡儲存記憶部分是受到限制的。

學校其他的規則

- 穿衣規則:除非是影響學生的健康或安全、防礙學校功課、或引起課室和學校騷亂,學生的髮飾、外表或穿著是由學生和/或家長決定。學生可能會因衣著被送回家換服裝。學生不能穿著太短的短褲和露腰上衣。不准在校內攜帶或穿戴帽、頭飾和大衣。由於有可能成為武器,學生不准在校內攜帶或戴鐵鏈或珠寶,也不可在校內戴太陽眼鏡。所穿的T恤不能印有提倡非法的信息,例如(但不限於)武器、藥物、酒精和暴力。
- 電 儀 器:電子設備的使用須遵守的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冊最後“可接受的使用政策”可找到。
- 滑板及滾軸溜冰鞋:禁止攜帶滑板回校。學生不能穿著滾軸溜冰鞋進入學校,也不能在校內穿著。
- 圖書館使用規定:所有借閱的書籍居應在限定時限內歸還。若遺失借閱

- 書籍，應照原價償還。
- 取消上課的通知: 將由學校总监經電話即通知（Instant Alert）。
 - 派發其他機構的通告或單張: 學校有時會容許一些提供青少年服務的非牟利慈善或公家民營機構在校派發通告或單張，藉此建立一個「有限制的大眾論壇」。學校雖然容許其它機構派發通告或單張，但通告或單張的內容都不是學校主辦或支持的。學校會決定派發的時間和地點。不會派發擾亂教育環境的通告或單張；不會在上課時間派發通告或單張。
 - 為殘障學生提供服務的動物規定: 昆市公立學校不允許歧視殘障人士，包括那些需要動物幫助的學生。昆市公立學校遵守與麻州和聯邦法律關於援助服務的動物的權利和規定。昆市公立學校的服務動物的政策，列於本手冊的附錄J。

學校功課的規例

家課指引/學校委員會條例, 4.7

「家課」的意思是指那些在獨 學習、 修堂、 或家裡做才能達 最佳的之功課。家課之 的是 來改善學習過程、 幫助掌握技巧、 和激發學學習的興趣。家課的數量是按學 的年齡和班級 決定。

昆市公立學校對家課的方針

- 應以學生的需要和幫助學 學習作為設計家課的準則。
- 應按個別學生的需要和學生的進度來分配家課。
- 不應以家課作為懲罰的方法。
- 在適當時，學校希望老師會派發一些指定的家課，如研究、增進知識、額外練習(當有需要時)、學生自創的、自發性的、和補做功課(在某些情形下)來配合學生的需要。這些要在校外完成的功課包括:
 - 參觀圖書館或閱讀不同類別的書。
 - 在基本技能上做多些練習。
 - 為特別的報告找尋資料和預備。
 - 收看電視的特備目，為特別計劃作報告，和藉報紙、雜誌、和電子傳媒來知道世界事。
 - 為與學校有關的活動搜集圖、物品、樣本等。
- 假期為學生，家庭、老師和教職員提供一個重要的休息時間。放假前派發的家課，包括預備測驗要容許學生有足夠的時間在假期內完成，同時亦與家人有

珍貴相聚的時間。同樣地,需要小組合作的家課不應要求在假期內完成。

按年級來訂定做功課的時間

<u>年級</u>	<u>時間</u>
幼稚園	由師和家長按學生的需要而定。例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天向學生朗讀 約 10 分鐘。• 與學生討論上課情形。• 參與由學校或家裡制定的課。• 勵學生「閱讀」圖畫書、指示牌和標籤。
三年級	每晚 15 至 30 分鐘。請參閱下的時間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始正式的家課是學 教育課程的期望。一年級 -15分鐘，二年級 -20分鐘，三年級 -30分鐘• 強調閱讀、數學、語言和有關活動。• 參觀本地圖書館和博物館。• 每週向學童朗讀 2-3 次。• 鼓勵作消遣和資訊的閱讀。
四年級	星期一至星期四每晚 30-45 分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課是學 教育課程的部份。• 家課強調閱讀、數學、語言、科學和社會。• 紿予額外的家課來協助學 學習和培養 發性和責任感。• 勵作消遣和資訊的閱讀。
五年級	星期 星期四每晚 45-60 分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課已成為學生教育課程的一部份。• 家課包括例 作業、閱讀和與預備特定的學術和課堂的科目。• 家課提供研究的機會。• 鼓勵作消遣和資訊的閱讀。
六年級	每晚每科 15-20 分鐘。
七年級	每晚每科 20-25 分鐘。
八年級	每晚每科 25-30 分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課已成為學 教育課程的部份。• 家課包括例 作業、閱讀和與預備特定的學術和課堂的科。• 家課提供作更深 研究的機會。• 鼓勵作消遣和資訊的閱讀。

- 初中學 每天把要做的家課寫在他們的日程簿內。
- 九至十二 年級 每晚三至四小時。
- 家課已成為學生教育課程的一部份。
 - 家課包括例 作業、閱讀和與備特定的學術和課堂的科目。
 - 家課提供作更深入研究的機會。

未完成功課

學生應當補繳因正當缺席而落後的功課。 學生必須在5 天（5個上課天）內補繳所有功課，除非有經行政主管同意的另外計劃。 如果是沒有理由的缺席，學生仍被准許補做功課。 在老師的指示下，學生要在自己的時間內或在自修課內做功 課，並要在5天（5個上課天）內完成。

學校會對長期生病或入住醫院的學生會作個別考慮和評估。

未完成學期成績

教師可以在獲得副校長批准的情況下給予學生“I”（Incomplete）做為學期成績。 教師將為學生必須完成的作業編寫一份計劃，此計劃包括列出所有作業和相應的截止日期，以便更改成績。 學生將負責繳交上學期及本學期的作業。

決定學生分數的條件 老師會以學生上課時的功課、家課、測驗、分數、操行、盡力與否、和上課的參與來決定學生的分數。

中期報告

學校會在每一學期的中段寄進度報告公佈在ASPEN網站。若未在中期報告提及，學生將有一科不合格或有可能不合格，老師一定要與家長或監護人取得溝通。

昆市公 學校互聯網/信息科技使 政策：針對教職員工，學生

，和訪客

5/6/2013 最新版本

前言

這個學校互聯網／信息科技可接受的使用政策是由昆市學校委員會於2013年5月為昆市公立學校（QPS）家長，學生，教職員工，和訪客所制定的一份在本區使用電子資源和網絡技術的規定。此政策提供在我們學習社區內使用電子資源和網絡技術的目的和規定。這個政策是加強實踐可接受的使用標準。所有的用戶都需要閱讀並

簽署一個可接受的使用協議表之後才可以使用本區電子資源和網絡。

目的

昆市公立學校提供了廣泛的技術資源，支持和加強學校的學術課程。同時，熟悉此技術將為我們的學生做好進入大學和職業界的準備，並提供了終身學習的基礎。利用科技資源，通過昆市公立學校的網站和社交媒體平台，我們可提供有關學校的信息給社會大眾。

所有使用昆市公立學校電腦和電子設備的用戶都需以負責的，高效的，合道德的，合法的態度來對待本區之設備。若有違反本可接受的使用政策，用戶將被取消使用資格。（本使用規定包括QPS無線訪客網絡用者）

定義

- Active Directory 是一個 Windows 域網絡中創建的目錄服務。身份驗證和授權的用戶和計算機在網絡中分配和強制執行安全策略的所有計算機和安裝或更新軟件。例如，當用戶登錄上昆市公立學校網絡不論是校內或校外，查看電子郵件，Active Directory 會檢查提交的密碼以確定該用戶是否是系統管理員或普通用戶。
- BYOD 或帶上自己的設備是讓教職員和學生，使用他們個人的電子設備（智能手機，平板電腦，筆記本電腦等）接到昆市公立學校的無線訪客網絡。個別任課老師需監督和許可學生使用個人設備。
- 網絡欺凌 - 依麻省法規 2010 年的第 92 章中定義網絡欺凌的定義是，通過使用諸如電子信箱，互聯網通訊，即時消息，短信或傳真發送等任何管道傳送標誌，信號，文字，圖像，聲音，及個人隱私來欺凌他人。

有關網絡欺凌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昆市公立學校反欺凌預防/干預計劃 [http://quincypublicschools.com/qpsinfo/download/district/support-services/Antibullying_Prevention_and_Intervention_Policy\(2\).pdf](http://quincypublicschools.com/qpsinfo/download/district/support-services/Antibullying_Prevention_and_Intervention_Policy(2).pdf)

- 數字信息或數字媒體是通過數字技術創建，傳輸，或接收任何數據。數字化技術是創建，發送或接收數字信息，不論是連接到網絡上，或者在獨立的情況下使用。
- 電子設備 - 本政策中所使用的術語，它包括：所有可以拍照，錄製音頻或視頻數據，存儲，發送或接收消息或圖像，或提供一個無線，過濾或未經過濾可連接到互聯網的設備，但不局限於：筆記本電腦，上網電腦，手機，智能手機，個人數字助理，個人媒體設備（如 iPod, iPad，電子閱讀器，平板電腦和類似設備）和其他任何可連接到昆市公立學校客戶網絡或其他獨立移動網絡的裝置。
- 用戶指的是學校工作人員，行政人員，學生，或連接到昆市公立學校網絡

的訪客和任何使用或採用屬於昆市公立學校數字技術（校內職工和來賓）的人員。昆市公立學校可以發出用戶密碼給授權訪客以使用本區互聯網。

本文件的撰寫參考了以下許多單位，特在此致謝：

Internet Acceptable Use Policy of Guilford County School Technology Services Policies, Procedures, and Standards, Greensboro, NC; Framingham Public Schools Acceptable Use Policy, Framingham, MA; Hanover Public Schools Internet & Computer Acceptable Use Policy, Hanover, MA; Burlington Public Schools School Committee Acceptable Use Policy, Burlington, MA; and the South Shore Educational Collaborative which also acknowledged: The Net: User Guidelines and Netiquette, Arlene Ranaladi, Florida Atlantic University; The Lexington Public Schools Acceptable Use Policy, Lexington, MA; The Bellingham Public Schools District Internet and E-Mail Rules, Bellingham, MA.

技術/網絡用戶的責任

一個負責的使用者應該做的：

- 瞭解到能夠使用昆市公立學校的技術和網路是一種特權而不是權利。
- 使用適當的語言，禮貌地回應或來電諮詢，在與他人分享資料時要考慮到什麼樣的內容可能會傷人或令人反感。
- 對個人的用戶名和密碼保密，並在任何時候都以負責的態度正確的使用電子郵件或其他帳戶。
- 官方配額的e-mail地址是專門提供給工作人員處理與學校有關的業務而非私人事務。遵守所有準則，包括頻繁更改密碼和使用互聯網查詢學校的電子郵件 (<https://mail.quincypublicschool.com>)。
- 有效運用QPS網路技術來擴展和加強課堂教育，同時不忘遵守版權法並給與適當的單位應得的認可。
- 在互聯網上特別注意保護個人資料，如果需要，只提供不特定的資料（如年齡和性別）。QPS的老師須監督學生在網上提供任何資料。
- 清楚了解昆市公立學校可接受使用政策的規則和程序。如果違反規則，如果被發現你不遵守本規定，學校會採取紀律行動。
- 請注意此處所包含的資料／規定只是部分性的。昆市公立學校有權通知任何用戶在任何時候不當使用昆市公共學校的網絡。

一個負責的使用者不應該做的：

- 使用昆市公立學校的技術或網絡做任何非法或不恰當的用途，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收益或商業活動。

- 使用不禮貌或粗言穢語，網絡欺凌，或訪問淫穢或色情網站。
- 違反常理或禮儀的規則。這包括轉發別人的電子郵件，其消息或內容本打算是給私人所用。
- 任意刪除或修改不屬於自己的電腦文件。
- 與其他人共用一個用戶名和密碼。
- 破壞昆市公立學校的技術或網絡。用戶將會承擔法律責任。
- 創造導致網絡擁塞的情況或以其他方式干擾他人的工作。
- 違反任何聯邦或州的有關學生記錄保密方面的法律或法規。
- 違反個人的隱私權。
- 發送任何違反當地，州和聯邦法律或法規的資料。這包括受版權保護的資料和複製違反著作權法許可的軟件。
- 不法使用昆市公立學校的互聯網的內容過濾器。這包括使用SSH，代理網站，和遠程台式機協議。
- 修改政策，機器設置，或基礎設施，以逃避既定的安全配置來獲得未經授權的資源。

一般的提醒

- 由於接入互聯網是連接到世界各地其他的計算機系統，用戶（及學生家長）必須意識到，昆市的公立學校或是校區的工人是無法控制互聯網上提供的信息和內容。有時一些可用的信息也可能是有爭議的，或會冒犯人的。本校使用過濾程序，努力限制這種材料，同時老師和職員也儘力監控所有使用互聯網的學生。
- 昆市公立學校將不提供支持，也不保證任何第三方電子郵件服務（包括Gmail，Hotmail或雅虎）的可用性或適用性。
- 昆市公立學校有權檢查所有存儲在本地機器上，在服務器上，及學生的個人電子設備上的數據，以確保所有用戶都遵守這個可接受的使用政策。
- 所有昆市公立學校電腦被限制使用微軟的Active Directory策略經理。用戶須有用戶名才可以登錄到QPS網絡。每個用戶的使用權有些許不同，但視個人所屬單位。
- 每個學生會被分配到用戶名和密碼來連接到昆市公立學校的網路。他們可以將自己做的文件存儲在電腦內。

1. 每個學校教職人員都會被分配一個個人用戶名和密碼來連接電子郵件和使用昆市公立學校所安裝軟件。QPS 允許教職人員從互聯網上下載並保存資料到他們的電腦上，但是，他們是不允許自己安裝軟件。工作人員可要求資訊科技部門審查與工作有關的軟件，然後通過該部門來安裝（helpdesk@quincypublicschools.com）。

昆市公立學校員工和客人BYOD（自帶設備）政策

昆市公立學校認為，在課堂上使用個人電子設備會為我們的學生提供創新的學習經驗。隨著當今不斷變化的技術環境中，若我們的教職人員能夠使用他們自己熟悉的設備，將會帶來更多內容和資料來強化他們的教室。

在學校網站上使用個人電子設備是一種特權，是昆市公立學校的給予任何願意承擔責任，遵守昆市公立學校互聯網／信息科技可接受的使用政策的任何教職人員。授權用戶將會收到客戶網絡密碼才能連接上學校網絡。

教職人員必須負責保護他們的個人設備。昆市公立學校將不承擔任何責任如果他們的設備遭受損失，包括但不限於被盜竊，硬體設備受損，數據遺失或軟件故障。如果個人電子設備被盜，教職人員應立即報告校長辦公室。

1. 教職人員可以無線連接到昆市公立學校的訪客網絡。但連接到昆市公立學校訪客網絡時不得使用個人電子設備玩遊戲，或做與工作無關的事如接送消息，進入社交媒體，流媒體電影，音樂，視頻或其他娛樂網路。
2. 教職人員是嚴格禁止使用對等文件共享軟件，如Napster或Limewire。昆市公立學校認為侵入網絡監控軟件或應用程序的使用被認為是一項嚴重罪行，將導致紀律處分。
3. 如果教職人員被發現違反昆市公立學校互聯網／信息科技可接受的使用政

策，他們可能會直接從昆市公立學校的客戶網絡除名，取消除他們使用個人電子設備。同時任何教職人員涉嫌違反昆市公立學校互聯網／信息科技可接受的使用政策會被送上QPS主管單位並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

昆市公立學校學生的BYOD（自帶設備）政策

在學校網站上使用個人電子設備是一種特權，是昆市公立學校的給予任何願意承擔責任，遵守昆市公立學校互聯網／信息科技可接受的使用政策的任何學生。授權用戶將會收到客戶網絡密碼才能連接上學校網絡。

學生必須負責保護他們的個人設備。昆市公立學校將不承擔任何責任如果他們的設備遭受損失，包括但不限於被盜竊，硬體設備受損，數據遺失或軟件故障。如果個人電子設備被盜，學生應立即報告校長辦公室。

- 一旦被批准，學生可以無線連接到昆市公立學校訪客網絡。但是在連接上昆市公立學校訪客網絡時，學生不得使用個人電子設備玩遊戲，送短信，到社交媒体，電影，音樂等網站，觀看視頻或做其他娛樂性質之事。
- 學生必須接受任課老師或昆市公立學校工作人員所給的指導。使用的電子設備決不可以干擾到整體的學習環境.
- 學生是嚴格禁止使用對等文件共享軟件。昆市公立學校認為侵入網絡監控軟件或應用程序的使用是一項嚴重罪行，將導致紀律處分。網絡連接是一種特權，如有任何原因被發現有違規行為，昆市公共學校可能取消學生連線的特權。
- 任何學生要是涉嫌違反可接受的使用政策，會被轉介到校長辦公室。學生必須繳交他們的個人電子設備使得昆市公立學校工作人員或授權人員可檢查該電子系統，以確定該生是否違規。

QUINCY PUBLIC SCHOOL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CCEPTABLE USE POLICY AGREEMENT

昆市公立學校互聯網／科技可接受的使用政策

Parental Consent for Students under 18 years of age

(給 18 歲以下兒童的家長同意表)

請幫助你的孩 讀清楚並瞭解 **QPS** 學校互聯網／科技可接受的使 政策。本政策的
的是讓每個學 都成為負責的網路使者。

在下面簽名，表示我已閱讀並瞭解昆市公學校互聯網／科技可接受的使用政策，我
理解政策 件中提出的要求。昆市公立學校有我的許可，基於教育目的，讓我的孩
進 昆市公立學校互聯網。同時，我也將使 規定解釋給我的孩子聽。

昆市公立學校及其他與昆市公立學校互聯網有關的機構不用負上任何因我孩子使用
互聯網 引 的法律上責任或損壞。同時,我會完全負上因我的孩子使用互聯網所引起
的後果和法律上的責任。學校和有關機構不用負上任何因我的孩子使用互聯網所引
致的後果和法律上的責任。

Student Last Name (學生姓)

First Name (學生名)

School Name (學校)

Grade/Homeroom (年級／班級)

Parent/Guardian Last Name (家長／監護人姓) First Name (名)

Parent/Guardian Signature (家長／監護人簽名) Date (日期)

(18歲以上學生的同意表見下頁)

QUINCY PUBLIC SCHOOL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CCEPTABLE USE POLICY AGREEMENT

昆市公立學校互聯網／科技可接受的使用政策

for Students over 18 years of age

(給 18 歲以上的學生同意表)

在下面簽名，表示我已閱讀並瞭解昆市公立學校互聯網／科技可接受的使用政策，我理解政策文件中提出的要求。昆市公立學校有我的許可，基於教育目的，讓我進入昆市公立學校互聯網。

昆市公立學校及其他與昆市公立學校互聯網有關的機構不用負上任何因我使用互聯網引至的法律上責任或損壞。同時，我會完全負上因我自己使用互聯網所引起的

後果和法律上的責任。學校和有關機構不用負上任何因我使用互聯網所引致的後果和法律上的責任。

Student Last Name (學生姓)

First Name (學生名)

Signature (簽名)

Date (日期)

School Name (學校)

Grade/Homeroom (年級／班級)

QUINCY PUBLIC SCHOOL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CCEPTABLE USE POLICY
AGREEMENT FOR STAFF

在下面簽名，表示我已閱讀昆西公立學校的信息技術可接受的使用政策。我認識到，技術准入的主要目的是教育，教育目的應優先於所有其他。我知道，如果我按照既定的政策，我可能有訪問昆西公立學校的技術服務，包括互聯網和電子郵件接入。據我所知，任何違反此政策可能導致紀律處分。

Last Name

First Name

Signature

Date

School Name

Position

給家長的關於性教育的通知信

給五年級學生家長/監護人的通知信

親愛的家長 /監護人：

本信是通知閣下關於學校的五年級成長及發展的健康教育課程。這課程是由學校的專業職員透過社區健康教育委員會的指導而制定。課程整體的目標是向我們五年級的學生推廣衛生及健康教育。

性教育是五至十二年級健康教育課程的一部份。五年級的成長及發展過程會討論個人衛生，青春期、保持身體健美/身體護理、營養、情緒轉變和責任的增加。這些將會幫助學生在其生命的轉變期中抱有健康的態度。歡迎你前來學校檢閱健教材料。請致電你子女學校的校長安排時間。

學生可在學習課程期間發問問題，老師會按事實及適合學生年齡的詞語回答他們的問題。教材會以均衡及按事實的方法來教授，每一學生的私隱會被尊重及不會被要求回答問題或揭露個人資料。

昆市公立學校每兩年會進行一次危險行為調查。調查將會全面性地問及與學校健康教育課程有關的健康問題。根據麻省法例及學校委員會政策，你可要求豁免你子女參與關於性教育的課程、人類性方面的課程或與健康有關的調查。你只要寫一封要求豁免你子女參與課程的信給你子女的學校校長便可。學生不會因為要求豁免部份課程而被罰。我們會提供另外的課程給被豁免的學生。

我們期望與你一起合作，以確保你的子女在今學年有一積極、正面和豐富的學習經歷。

如你對性教育或其他關於你子女的教育有疑問，可向學校校長要求幫助。

校監
Dr. Richard DeCristofaro
謹啟

給六至十二年級學生家長 /監護人的通知信

親愛的家長 /監護人：

本信是通知閣下關於學校六至十二年級的綜合健康教育課程。這課程是由學校的專業職員透過社區健康教育委員會的指導而制定。課程整體的目標是繼續小學的推廣衛生及健康課程和幫助學生在青少年時期及日後作出明智的決定。

性教育是所有學生健康教育課程的一部份,其中包括青春期、約會、男女關係、溝通技巧、預防愛滋病及其他性病和防止性虐待。歡迎你前來學校檢閱健教材料。請致電你子女學校的校長安排時間。

學生可在學習課程期間發問問題,老師會按事實及適合學生意齡的詞語回答他們。教材會以均衡及按事實的方法來教授,每一學生的私隱會被尊重及不會被要求回答問題或揭露個人資料。

昆市公立學校每兩年會進行一次危險行為調查。調查將會全面性地問及與學校健康教育課程有關的健康問題。

根據麻省法例及學校委員會政策,你可要求豁免你子女參與課程內關於性教育、人類性方面的課程或與健康有關的調查。你只要寫一封要求豁免你子女參與課程的信給學校校長便可獲得豁免。學生不會因為要求豁免部份課程而被罰。我們會提供另外的課程給被豁免的學生。

我們期望與你一起合作,以確保你的子女在今學年有一積極、正面和豐富的學習經歷。

如果你對性教育或其他關於你子女的教育有疑問,可向你的校長要求幫助。

校監

Dr. Richard DeCristofaro

謹啟

附錄 A

麻省普通法第71章第37L段

按照第119章51A F段,每一城市、市鎮或區域校區的學校委員會要讓老師、行政人員,和其他專業人員知道舉報虐待和忽略兒童的要求。

另外,學校員在任何時間發現學生在學校藏有或使用危險武器後,要交一份報告給他們的直接上司。

該主任在收到武器報告後一定要交一份給校監。校監要交一份給警務處長、社會服務部、學生服務辦事處或校區內相等的辦事處、和學校委員會。校監、警務處、社會服務部的代表將會聯同學生服務辦事處或校區內相等的辦事處之代表為該學生安排一個評估。該學生將會被轉介參加一個按州教育部標準而定的輔導課程。在完成輔導後,曾經參與第一次評估的人仕將會為該學生進行一個評估。

任何學生在轉校時一定要向新的校區提供一個完整的學校記錄。這記錄應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與停課、犯刑事活動或學生被罰停課的報告。

附錄 B

戲弄和欺侮 - 懲罰 第665章

這是一條為要加重戲弄和欺侮同學懲罰的法案。

上議院及眾議院於法院會議後制定下列法案:

此新法案將普通法第269章內的17至19段全部刪去,然後加上以下三段:

第17段

無論是主要組織者或參與戲弄和欺侮同學的人,將會被罰款\$3,000.00或以下或在懲教所坐牢一年或以下,或兩樣同時執。

「戲弄和欺侮」在這段和第18和19段的意思是指不論是在公眾或私人地方內,學生在加入學生組織時被人蓄意或不顧慮地使用任何方法令他/她或他人的身體或精神

受到傷害。這些行為包括鞭打、毆打、打上烙印、被迫做健身運動、暴露在烈日或寒冷天氣下、被迫吃食物、飲酒或其他飲品,藥物或其他物質,或任何不人道的強迫性體力活動令該學生或他人的身體或安全有不良影響,或令該學生或他人的精神受到極度困擾,包括長期沒有睡眠或休息或隔離。

儘管犯事者在事前獲得受害人的同意進行以上所列的行為,但都不能作為辯護時的証據。

第18段

無論何人若知道有人與第17段內所指被人戲弄和欺侮的受害者或目擊罪行發生,應在不影響自己或他人的情況下儘快將此罪行向適當的執法者報告。若知情不報,將被罰款 \$1,000.00或以下。

第19段

每所中學、公立或私立的大學都要向屬於機構,或被該機構承認,或准許使用該機構的名字或設施或與機構沒有正式關係的學生小組、學生隊伍或組織派發這段和17和18段。該機構在派發這段和17和18段的副本給與機構沒有正式關係的學生小組、學生隊伍或組織時並不表示該機構承認或認可這些學生小組、學生隊伍或組織。每一個小組、隊伍或組織將要派發這段和17和18段的副本給它的會員、一年級新生、保証人或申請加入的新會員。每個小組、隊伍或組織都要指派一位職員每年向機構發出通知證明該小組、隊伍或組織收到這段及17和18段的副本。每位會員、一年級新生、保証人或申請加入為會員者都要收到這段及17和18段的副本。該組、隊伍或組織都明確同意遵守這段及17和18段的規定。

每一所中學或公立或私立的大學最少每年一次在開始招收新生之前向全職學派發一份這段和17段和18段的副本。

每一所中學、公立或私立的大學最少每年一次向高等教育董事會和州教育司署(若是中學的話)呈交一份報告證明該機構有盡其責任通知學生小組、隊伍或組織和每位全職生關於這段及17段和18段的規定。該機構並訂立一紀律政策來處罰組織或參與戲弄和欺侮同學的人。這政策要列在學生手冊。高等教育董事會和州教育部(若是中學的話)會頒佈條例來監管該報告的內容和次數。若機構沒有呈交報告,他們會報告給律政司。

附錄 C

上課前的儀式

每間學校在開始上課前都有的開始儀式。其中包括靜默或祈禱和向國旗唸效忠的誓詞。

第71章第1A段:「所有公立學校每天在上第一課前都要有不超過一分鐘的靜默時間以思想個人問題。在靜默時間內不可有任何活動。」

第71章第69段:「所有公立學校的教師要在每天上第一課前帶領學生唸向國旗效忠的誓詞。」

為確保美國憲法第1和第14項修訂的權利受到保護:

- (1) 學生可自由地默禱、思想世界上的問題或保持靜默。
- (2) 學生可以參與唸效忠誓詞、安靜地站或坐下、被動地和避免參與。不可強迫學生參與唸效忠誓詞。

附錄 D

聯邦學校禁槍法案

禁槍要求

- (a) 簡稱:這段可被引述為「1994年學校禁槍法案」。
- (b) 要求

- II. 一般而言 :除了第(3)段外,若肯定一位學生攜帶武器回校,每一接受此法案(20USC 6301 et seq.)撥款的州政府要有一項法案規定本地教育機構可開除該生學籍一年或以上。但這州法案將准許本地教育機構的最高行政人員按每一個案去修定開除學籍的條例。
- III. 結構:這法案不會阻止本地教育機構向被開除學籍的學生提供另一種教育課程。
- IV. 特別條例

- (c) 任何州的法案若是在1994年改善美國學校法案(1994年10月20日通過)通過之前生效而又與一年或以上的懲罰(小段B)有衝突時便要遵守該規定。
- (d) 時間應以1994年改善美國學校法例通過的期為開始(1994年10月20日通過)和以該期的年後為結束。

- (e) 定義:「武器」是指槍械,與美國法例第18章第921段內所寫的相同。
- (f) 特別條例:這段的條例將與殘障兒童教育法例的解釋樣(20 USC 1400 etseq.)。
- (g) 向州政府報告:按照此法例(20 USCS 6301 et seq),每本地教育機構若向州教育部要求撥款的話,需要在其要求撥款的申請書內向州政府—
10. 保証該本地教育機構遵守州法例內條例。
11. 按州法例所規定,敘述任何開除學籍的事件,其中包括: (A) 有關學校的名字; (B) 在該校開除學籍的學數;和 (C) 武器的種類。
12. 報告:每州要每年將資料提交給國務卿。
13. 向國會報告:若任何州在1994年改善美國學校法例通過兩年後(1994年10月20日通過)沒禁槍的要求遵守這法例,國務卿會向國會報告。

附錄 E

昆市公學校的騷擾政策

定義：禁止騷擾

是指因其種族，膚色，宗教，血統，國籍，性別，社會經濟地位，無固定住處，學術地位，性別認同或表達，外貌，懷孕或已成為人父母，性傾向，心理障礙，生理殘障，發育遲緩障礙或感官性障礙等不同，或任何人與以上俱有一個或多個特徵的人士交往而受到不受歡迎的、恐嚇的、損毀名譽的、懷敵意的和富攻擊性的行為或語之騷擾。騷擾的判定可由客觀的事實或當事者主觀的感受而認定。主事者的目的是在製造一個充滿敵意的環境來影響和擾亂學習能或教職員的作用。本政策中所述的行為，行動或威脅包括，但不限於利用郵寄，電話，電子通訊等方法將標誌，信號，文字，圖像，聲音，數據，私人資料傳送出去。

以下有一些例子可做參考：

14. 頭或書面的對罵，戲弄，笑話，謠言，或其他貶義或不人道的言論;
15. 八卦，騷擾電話，惡作劇;
16. 不受歡迎的觸摸人或衣物或他人財產;
17. 攻擊性的圖形塗鴉，符號，海報，畫冊，卡通/漫畫，票據，書籍封面，或衣物或其他物品上的設計;
18. 任何言語或行動試圖引起不適，尷尬，傷害或恐嚇的感覺。

騷擾是應禁止的，不論是否涉及的關係是成人與成人之間，成人與學生之間，學

生與學生之間，或是學生與成人之間。

調查騷擾指南

在學校系統中，騷擾可能採取多種形式，跨越多條線路。這些情況的例子可能是工作人員和工作人員，工作人員和學生，學生和工作人員，學生和學生，工作人員和學生家長，學生家長和工作人員。處理任何騷擾事件的原則如下：

- 1) 依據法律，騷擾的定義是由受害人的看法為主，然後結合客觀的標準或期望。一個人可能認為是可接受的行為，可以被另一人看作是騷擾的行為。因此，為了保護雙方的權利，受害人或其負責任的成年人必須使騷擾者瞭解他的行為是不受歡迎的。這是很重要的。
- 2) 在所有指控的騷擾事件，必須有一個可驗證的事實才好繼續調查。最好是通過簽署書面聲明的投訴。然而，口頭和匿名投訴也會啟動調查，並受相同的獨立調查。
- 3) 任何學校僱員若擁有可靠的信息，懷疑某個人是騷擾或恐嚇的目標，應立即報告管理部門。每個學校應詳細記錄任何違禁事件，並確認所有歧視，騷擾，恐嚇事件和由此帶來的後果，包括紀律及轉介服務並報告給總監的辦公室。
- 4) 根據麻州一般法第258條 (M.G.L.c.258)規定，如果學校工作人員作了誠實的報舉騷擾事件，他不會受紀律處分不論最後的調查結果為何。
- 5) 如果發生學生學生的騷擾事件但是報告給管理級以外的工作人員，工作人員必須告知副校長或校長。
- 6) 如果騷擾事件是學校工作人員對學生，任何其他工作人員應立即報告該校校長或校總監。
- 7) 如果騷擾事件是學生對學校工作人員，該學校工作人員應立即報告該校校長和校總監。
- 8) 如果騷擾事件是學校工作人員對學校工作人員，該學校工作人員應立即報告該校校長和校總監。
- 9) 一旦有人報舉了騷擾事件，不論是針對其心理，情緒，或人安全造成威脅，或是影響其人在學校或工作單位的表現，應採取以下行動。
 - a. 校長應與每個列名參與騷擾事件的人討論並調查此指控。如此事件涉及學校工作人員，他/她應該在該工作人員有工會代表或第三者在場的時候來討論。在涉及學生的情況下，校長可以邀請適當的教室教師或特殊學科領域的教職員來參與調查。同時，除非情況特殊，家長

一般會被通知並邀請參與決議的討論。重點是要在保密的情況下盡快解決本事件。

- b. 如果控訴者和受害者願意在有校長或校監在場的情況下參與解決會議面對面做討論，該會議可邀請第三者參加。在會議中，應由受害者或主管單位提出令他覺得被傷害的行為或言語，以及提出要求對方立即停止此行為和以言語。同時，須得到控訴者的保證不再繼續。如果兩方無法面對面開會，主管單位會代表受害者提出要求，並解釋會議後察看手續。若經此解決會議之後，控訴者的行為和表現沒有改善，控訴者可能受到紀律處分。
- c. 主管單位須詳細紀錄此事件，包括其嚴重性，對學校和學生的影響，解決方法及結果。

10)如果校長在與當事人開過決議會議後決定必須採取進一步的紀律處分，將會出現以下情況：

- a. 在涉及學生對學生或學生對工作人員的騷擾事件，學生可能會受到紀律處份，在此處分包括但不限於輔導，停學，並由可能被退學。如果處分是停學，重回學校時必須與當事人各方開討論會做入學準備。在涉及學生對工作人員，和工作人員的對工作人員的騷擾事件，調查結果將上報給校監辦公室以採取進一步行動。人事部門在此時會依據適用的法律和符合集體談判協議方式展開行動。
 - b. 所有騷擾事件，校長或校區總監會根據情況來決定是否轉介執法單位。學校官員將與警察單位協調，確認一個警務聯絡官來處理騷擾案件。
- 11)報復：禁向任何涉嫌騷擾事件人員進報復：投訴者，証或參與調查的。在任何情形下，報復為都是禁的。如果有任何人被發現有違規行為，學校行政單位可能採取退學或退職處分。同時，會轉介執法單位。
- 12)當校長或校區總監接到和審查報復的報告，他應該做出初步判定是否要通知當地執法機構。如果校長或校區總監有理由認為這報告可能會對被指控的肇事者構成任何刑事責任，他應採取這一步驟。
- 13)如果校長或校區總監決定通知當地執法機構，他應當記錄做出該決定的理由，並立即聯繫當地執法機構討論這一事以及如何與當地執法機構配合行動。校長或校區總監會根據學校的政策和國家法律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或其他行動。

- 14) 如果校長或校區總監決定不通知當地執法機構，或當地執法機構確定其參與是沒有必要的，校長或校區總監須對報復事件根據學校的政策和國家法律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如果校長和校區總監其後發現新的事實，導致他認為該指控者的行為可能構成刑事罪行，校長或校區總監須通知當地執法機構。
- 15) 作出虛假投訴：管理單位會對任何虛假或不實的投訴事件慎重處理。
- 16) 保密性：為了保護受害者和停止騷擾行為，騷擾的報告應當完全保密。學校工作人員必須根據“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法案（FERPA）和 603 CMR23.00 學生的記錄法規在處理整個調查事件。根據麻州的法律（GLc11951A），騷擾學生可能構成虐待兒童，凡公立學校教職人員應當遵守麻省法律，投書報告兒童保護局。

學校老師及其他工作人員的責任

在校的教職人員有責任舉報任何騷擾事件給他的上司，校長或校區總監。一旦做了報告，學校應立即展開調查工作，不可忽視任何騷擾事件。如果學校教職人員知情不報，可能造成學校主管單位對其採取法律行動。雖然學生沒有責任前來報告任何騷擾事件，學校鼓勵他們與學校輔導老師或其他老師報告任何騷擾事件。昆市學校應繼續提供在職訓練給全體工作人員，以防止，識別和處理騷擾事件。

本學區有一個針對投訴者和被控者提供輔導或轉介適當機構的服務系統。

調查

根據本政策，調查方式可能包括與相關人士訪談，包括投訴者，被控者，以及其他可能有對此事件有所了解的知情人士。調查小組可能由校長，校長指派人士，Title IX 協調員（學生支持服務總監），或校區校監等人。

以他人名義投訴騷擾事件或報復事件

凡昆市校區內教職工作人員皆可替他人提出（騷擾／報復事件）控訴，如果當事者有任何原因不願提出控訴。

糾正 程序

一旦完成調查程序，並印證該涉嫌騷擾事件屬實，學區將採取適當的糾正措施。這些措施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書面和/或口頭道歉，書面指令立即停止騷擾行為，輔導或培訓，書面和/或口頭警告，停學，分班，退學，轉學，補救措施，解雇和可能轉介警察/法律單位。學區所採取的糾正措施將符合本區集體談判協議，麻州和聯邦法律和學區政策的規定。對於非僱員和非學生：一旦被證實騷擾事件屬實，校區總監會採取符合州和聯邦法律的制裁措施。

其它的法律程序

昆市教職工作人員有權依法對騷擾者向適當的機構提出法律控訴。 本騷擾政策決無反對任何人欲尋求這些機構作進一步的法律保障。這些機構括麻省反歧視委員會，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和美國教育部民權辦公室。

附錄 F

破壞財物之罪 - 第266章第2段及第5A段

第2段 - 放 焚燒或協助放 焚燒其他樓宇

無論該建築物或樓宇是否屬於該 或他 、有居住或空置的,任何人存心和蓄意地放火焚燒、協助、輔助、或促使一間會議大樓、教堂、法院、市鎮大樓、學院、監獄或其他公共樓宇、銀行、貨倉、工廠、磨坊、馬房、附屬商店的小屋或其他樓宇、辦公樓、貯木場、船、汽車、火車、橋樑、鎖、堤壩、人工水道、水箱、或任何以上未有提及的樓宇或建築物焚燒,將會被判入州監獄不超過十年或監牢或懲教處不超過兩年半。

第5A段 - 企圖放 或協助放

任何人存心和蓄意地放火、企圖放火或協助、輔助這次企圖放火或焚燒以上所提及的樓宇或犯了以上之事或促使其發 ,將會被判入州監獄不超過十年或監牢或懲教處不超過兩年半或罰款不超過一千元。

任何人若放置或派發任何可燃燒、爆炸或易燃物體,或任何儀器在以上提及的樓宇、建築物或房屋內,並意圖或最終存心和蓄意地放火焚燒該樓宇、建築物、房屋或導至那些樓宇焚燒,將構成企圖放火或協助放火的罪。

附錄 G

1998年法例第285章: 關於提供中小學學生報告給某些家長的法案上議院及眾議院於法院會議後制定下列法案

普通法第71章第34H段. 沒有監護權的家長;收到在中小學就讀子女資料;給擁有監護權家長之通知書。(2006年修訂 段(a) (c),第1段於2006年7月12日生效。)

第34H段 (a) 若該家長是符合這段所寫的資格及程序要求其在學校就讀的子女之報告,每一所公立中,小學要及時和適當地提供學生記錄,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報告:成績表和進度報告;智能和成績測驗報告;轉介特殊教育的通知書;按第71A章入讀英語學習者課程通知書;缺席通知書;生病通知書;任何與留堂、停課或開除學籍有關的通知書;和永久退學通知書。該家長若是符合資格及按照這段所寫的程序要求,每一所學校將會盡力確保提供給擁有監護權的家長其它沒有在以上列出的報告,都會給與要求報告而又符合資格索取報告的家長。按著此段,報告內所有關於擁有監護權家長工作或家裡的電子及郵政地址及電話號碼都會被刪去。沒有監護權的家雖然可收到這些報告,但不表示他/她要參與任何通知書內所指的訴訟程序或有權參加任何訴訟程序和為子女決定沒有在授予監護權時所定的福利。這段之目的是,任何沒有子女人身監護權的家長均合資格獲取學習報告,除:(1)該家長受到臨時或永久保護令限制探訪,(除非該保護令或任何修訂該保護令的法令特別容許該家長獲取此段所列明的學習報告);或(2)該家長被拒絕探訪權利或該家長曾因恐嚇其子女之安全 被拒絕給予合法監護權;被命令在監視下才可探訪。在監護權和在監視下才可探訪的命令中特別提及這恐嚇。所有交給學校或校區關於限制或禁止家長獲取學生記錄或資料的文件將會存放在學生記錄內。

- (b) 按此段索取報告的家長,要向校遞交書面要求。
- (c) 在接到按這段所列的報告要求後,校長將會閱所有任何提交給學校或校區而放在 學生記錄內限制及禁止家長獲得學生記錄或資料的文件和立刻通知擁有監護權

的家長校方收到這項要求。通知書要以擁有監護權家長的第一語又及英語書寫和掛號及第一類郵件寄出。除非擁有監護權的家長能向校長提交禁止沒有監護權的家長與子女聯絡,或得到這段所列的報告之法庭指令,或一個臨時或永久防止要求報告的家長虐待擁有監護權的家長子女之保護命令(除非這保護命令或任何日後修改該命令的命令特別容許該家長得到這段所列的報告),通知書亦會知會擁有監護權的家長學校會於二十一日後把按這段要求的報告寄給要求的家長。

- ((d) 小段在2006年7月12日後無效。刪除2006,第2段,62)
- (e) 校長在任何時間接到遺囑認證及家事法庭禁止提供這段所列的報告之命令,便要立刻停止提供那些報告,並要通知要求報告的家長學校將會停止提供報告。
- (f) 每一所公立中、小學的校長將要委派一位職員負責正確地執行這段條款。
- (g) 小段在2006年7月12日後無效。刪除2006, 62,第3段)
- (h) 教育司署將會公佈執此段條款的法例。該法例將包括保證這段所指的報告會印有不能用那些報告來為該兒童報名入讀另一學校的標。

附錄 H

防止霸凌政策

名詞的定義:

霸凌: 可指由個或多個學生,或由學校工作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教師,管理單位負責人,學校護士,食堂工作人員,校工,校車司機,體育教練,課外活動顧問,或輔助人員使用書面,口頭,或電子網路的表達或身體行為或手勢或任何以上所提出的方法組合,衝著受害者所做重複的人身攻擊使得:(一)造成受害者的身體上或情緒上的傷害,或造成受害者財物上的損失;(二)置受害者於恐懼中或害怕他的財產會被損壞;(三)在受害者學校建立了一個對他充滿敵意的環境;(四)侵犯受害者在學校的權利;或(五)嚴重破壞了教育環境中的有序運行。在此,霸凌是包含網路霸凌。

網絡霸凌: 包括透過各種科技方法或使用任何電子通信方法霸凌他人。以電子郵件,無線電收音機,電磁波,電子照片或光學照相系統,互聯網通信,即時訊息,或傳真通信傳送任何全部或部分傷害性的標誌,信號,文字,圖像,聲音,個人隱私,數據或任何相關性質的文件。網絡霸凌也應包括(i)以另外一個人的身份假造一個網頁或博客,或(ii)那些明知假冒其他人張貼內容或消息的作者,做出上述條款中所列舉的任何(一)至(五)被認定是霸凌的行為。網絡霸凌還應包括使

用電子通信方式分發消息給一個以上的人，或在網路上公開張貼消息使得一個或更多的人可以上訪。此消息內容符合任何以上霸凌的第（一）至（五）定義。

一個充滿敵意的環境：是種情況，即霸凌導致學校洋溢著恐嚇，嘲笑或侮辱的氣使得嚴重的改變學的教育環境。

昆市公立學校保證制定一個安全及培育的學習環境，讓學生能達到他們個人最高的潛能。昆市公立學校期望所有社區內的成員都互相尊重和維護對方。昆市公立學校會嚴厲地執行防止霸凌政策，包括電腦網絡霸凌和所有暴力，有害或破壞性行為。學生霸凌事件可能是在校外發生，但學生的不安或跡象也許會引起老師或教職員注意。霸凌會在所有地域、種族和社會經濟階層發。沒有一種典型的學生受害者，所有學生都可因各種原因而被欺凌。

昆市公立學校明白霸凌對學校系統及社區的影響，因而保證制定政策和教育課程來消弭這個嚴重問題。學校行政人員明白教育是消弭霸凌的重要原素，因此鼓勵及支持用以學校為本的課程來確保學生安全和教導他們負責任的行為。同時也制定培訓活動來訓練學校人員去識別、回應和報告霸凌事件。

本政策所適用的範圍包括所有校內或校外舉行的活動。學校的定義是指校舍，學校範圍、學校主辦和認可活動，如社交活動、旅行參觀、體育活動、音樂會、文化活動、和其他同類活動。

這政策也適於來回學校及學校認可交通上。

昆市公立學校絕對不容學校發生霸凌事件。校方會重視霸凌的指控和會立刻回應霸凌的投訴及指控。當有霸凌行為發生時，校方會按需要及在適當時機立刻消弭霸凌為及採取糾正動。這些糾正動會由負責解決事件的行政人員決定，可能由調停至輔導或教育正式紀律處分如譴責、留堂、停課或採取法律行動。

嚴禁向任何涉嫌或舉報霸凌事件、提供資料、或參與調查的人報復。校方將會調查任何報復行為的指控和採取紀律處分。

當事件嚴重到需要通知校監/其代表時，校方會立刻通知校監和書寫一份由校長/其指定代表檢閱的事件報告，並在事件發 24 時內交給適當的行政人員。校監將會收到一份由校長/其指定代表簽名的報告。

可能的紀律處分：

- 警告
- 暫時調離課室
- 失去特權
- 課室/ 政留堂
- 轉介至紀律處分人員
- 在上課時間校內停課
- 校外停課
- 向保安總監及昆市警察局報告

可能的糾正/ 援措施

- 讓學生明白霸凌行為不是一個解決真正問題或達到目標的方法;學校人員協助行為不正確的學生尋找一個較佳的方法來解決問題及達到目標。
- 賠償或修理被破壞的物件
- 同輩支持小組
- 累正教育或其他相關的服務
- 行為評估
- 嚴密的監管行為計劃
- 轉介給輔導師或校外理輔導
- 家長會議
- 儘量把受害者及犯事者的份保密

可能的環境(校舍)措施

- 更改上課時間表
- 改善走廊上的交通
- 更改學生來回學校的路線
- 多多使監管人員(走廊、飯堂、巴士、放學等)
- 與社區青少年組織合作
- 改變校風和文化意識
- 警察/執法員的介入(即是學校資源警察)

為了達到消弭昆市公立學校的霸凌事件，昆市學區委員會通過採用麻州2010第92章題為“霸凌相關法規”，作為學校政策的一部份。

附錄 I

性騷擾政策

I. 前言

昆市公立學校的政策是為學生及職員提供一個沒有性騷擾的學習及工作環境。

不論在學校社區¹或大環境中發生性騷擾事件是違法的也決不被本校區所容忍。此外，若對任何一個提出騷擾控訴者或與調查合作者做出報復行為是不合法也不被本

校區所容忍。為了實現前述目標，提供一個不受性騷擾影響的良好學習環境²。以下在此政策中所描述的不當行為，將不會被容忍。如果有任何學校社區成員違規做出不當行為，我們提供了一系列程序予以處理。因為昆市公立學校視性騷擾指控為嚴重事件，我們會迅速作出回應，一旦確定此指控屬實，我們會迅速採取行動以杜絕不當行為。此種糾正措施包括適當的紀律處分。請注意，這一政策闡述的目標雖主是促進一個無性騷擾的學習環境，其旨並不是限制學校能否給與紀律處分。只要我們認為是在學習環境中不可接受的行為，不論該行為是否符合性騷擾的定義，我們都有採取補救措施或給與紀律處分的權利。

II. 性騷擾的定義

依法律上的定義是指不當的性侵犯為，要求與性有關的回報，及帶性暗示的言語或動作針對被騷擾對象，當：

- a) 被騷擾對象拒絕此侵犯為時可能會對他的工作職位或被僱用的機會有所影響；或
- b) 此種侵犯，要求，行為的目的是造就一個不合理的，具敵意性，攻擊性，恐嚇性的工作或學習環境。根據以上定義，當主管或上司以直接或暗示性的手段要求下屬以性好處來換取實際工作福利的承諾，如優等年終考評，加薪，晉升，福利增加，或繼續聘用等等皆構成性騷擾。

性騷擾的法律定義是廣闊的，除了上面的例子外，性騷擾可包括種不受歡迎的為，不論是有意或無意，創造了個具敵意，攻擊性，恐嚇性的學習環境以羞辱社區裡的男性或性成員。

¹學校社區的定義是泛指所有在昆市公立學校的參與者：學生，家長，教職工作人員，志工，及其它與校區有關人員

²學習環境的定義是泛指所有昆市公立學校提供教育活動的場所：校內課室，課外活動地方，校外運動場所

在此雖然不能一一列出所有可能構成性騷擾的情況，以下是一些例子，基本上這些行為是不受歡迎的，有時可能構成性騷擾但需視整體情況以及行為的嚴重程度來決定：

- 不受歡迎的性侵犯不管是是否有實際的身體接觸；
- 不友善的綽號，有色笑話，書面或口頭性的暗示性行為，談論有關性生活的八卦
- 評論一個人的身體，尤其是與性器官有關的部位
- 對於他人性活動的意見；引用暗示性的物品，圖片，漫畫
- 不受歡迎的送秋波，沒有得到同意就對他人身體進行磨擦，性的手勢，暗示或侮辱性的評論
- 查詢他人的性經驗和性活

學校社區所有成員應特別的注意，正如上文所述，針對投訴性騷擾案件的個人或配合性騷擾投訴的調查者採取報復手段是非法的，本校區決不會容忍。

III. 投訴性騷擾事件

如本學區內任何員相信他被性騷擾，他有權在本機構提出告訴。此告訴可採口頭或書面方式，提交給校長或以下人士：

人事部總監（Deputy Superintendent）

Kevin Mulvey, Esq.

Deputy Superintendent

34 Codding Street

Quincy, MA 02169

617-984-8766

上述人士亦可與你討論你的情形並提供與性騷擾相關的資料。

IV. 調查性騷擾事件指引

在學校系統中，性騷擾可能採取多種形式，跨越多條線路。這些情況的例子可能是工作人員和工作人員，工作人員和學生，學生和工作人員，學生和學生，工作人員和學生家長，學生家長和工作人員。

當我們收到投訴，我們會立即以儘量保密的情況下展開公正和迅速的調查。調查方式，以與投訴者，被控性侵者及證訪談。一旦有了結果主管單位會立刻通知當事人。

如調查結果認定不當行為確實發生，主管單位會立即制止此行為並進一步採取紀律行動。

(e) 政策的傳播和處理流程

處理性騷擾事件的流程和學區委員會的政策會公佈在學生／家長權利和責任手冊和人事手冊，本學區並會定期審查該政策以確保符合麻州和聯邦法律。

VI. 紀律行動

如果有學校社區的成員確定做出不當行為，我們會採取以下的行動：停學，勒令退學，停職等其它我們認為合適的紀律處分。

VII. 麻州及聯邦政府的補救措施

此外，如果你認為你受到了性騷擾，你可以提交正式投訴給下的政府機構。使用學區的投訴過程並不影響你與這些機構提出申訴。但是請注意每個機構提出索賠的時間期限 (EEOC - 300 天; MCAD - 300 天)

[The United States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 \("EEOC"\)](#) (美國聯邦政府平權組織)

John F. Kennedy Federal Building

475 Government Center

Boston, MA 02203

800-669-4000

[The Massachusetts Commission Against Discrimination \("MCAD"\)](#) (麻州反歧視組織)

Boston Office:

One Ashburton Place

Room 601

Boston, MA 02108

617-994-6000

Springfield Office:

42 Dwight Street

Room 220

Springfield, MA 01103

413-739-2145

附錄 J

為殘障學生提供服務的動物規定

昆市公立學校不允許歧視殘障人士，包括那些需要動物幫助的學生。昆市公立學校遵守與麻州和聯邦法律關於援助服務動物的權利和規定。只要該動物擁有最新的狂犬病疫苗接種證明 QPS 將會允許該動物在校區內及校巴上。

本政策所指的服務性動物是“包括任何已經接受單獨訓練，可以為其殘障主人提供服務或執行任務的狗。”

服務性動物提供殘障人士自己無法執行的職能和任務。服務性動物不是寵物。服務性動物提供殘障人士的服務例子包括，協助盲人或有嚴重視障的“導盲犬”；警報有聽力障礙的人；對於坐輪椅的人拉輪椅或攜帶物品；並協助行動不便人士保持平衡。

QPS 不負責提供照顧服務性動物的責任。此責任由該服務性動物的主人所提供。該主人並應承擔任何（該服務性動物）對學校／校區所造成的損害，包括對他人，校區環境，校區財產，或設施等。同時，該服務性動物的主人必須清理該服務性動物所留下的糞便污物。

若有家長／監護人或學區教職工作人員認為有需要服務性動物，可向學校校長提出書面申請。校長在與該校第 504 章負責人或特殊教育負責人及校總監討論後決定是否准許該申請。但在該服務性動物可以進入學校之前，動物的負責人必需提供以下項目：

服務性動物將為其殘障主人所提供之服務
責任保險的文件

一份作為服務性動物的當前許可證和識別政件（如適用）
;一份由獸醫所提供的健康證明由相關的組織所提供的培訓證明

有證據表明該學生或員工可以適當地監督，照顧和控制該服務性動物在學校的行為。或在某有些情況下，會有一位不屬於學校的專業人士來提供以上責任。

依據 CORI 法規，任何人，家長或負責照顧動物之專業人士，必須提交 犯罪背景調查。此外，家長和負責照顧動物之專業人士必須遵守適用於學校員工和志願者的行为準則。有時，視其情況，學校單位可能對服務性動物附加其它規定。

如果校長或他的指定代理人認為該服務性動物的主人無法控制他的動物，或該動物隨地大小便，該服務性動物可能被取消在學區工作的權利。此外，若符合以下情形，學校校長也可能取消該動物在學校工作的權利：

- 該動物的存在直接威脅到他人的健康和安全；
- 該動物顯著破壞或干擾了教學計劃，學校活動，或學生學習；

- 該動物的存在將需要從根本上改變任何學校計劃
- 該動物的主人（需要服務的學生／教職人員）或外來的專業人士無法完全控制該動物
- 該動物的主人（需要服務的學生／教職人員）或外來的專業人士未提供給動物適當的照顧。在此所指的照顧包括餵食，運動，以及帶他到室外大小便及之後的清理動作
- 該動物的主人（需要服務的學生／教職人員）未能提交必要的文件
- 該動物無法一貫地執行他的責任

如果動物被取消其在校區服務的權利，該動物的主人（需要服務的學生／教職人員）可向校總監上訴。

殘障人士可由他們的服務性動物伴隨參加任何開放給公眾人士的校區活動。同時，學校不會加收費用或保證金。但是，該動物的主人必須承擔其動物對場地或設施所造成任何損害之責任。

學校主管單位只有在該服務性動物會對他人造成實質性的人身傷害，或因他的參與會大大的影響他人合理的享受該活動時才可以排除他參加活動。

學校校長或其代理人可以撤消服務性動物的參與如果他造成其他人嚴重的過敏反應。此時，該動物的主人必須帶他的動物到另外的地方直到一個新的替代計畫產生。新的計畫可能包括重新分配教室。如果產生過敏反應的人是與該學生及其動物同坐一班巴士，QPS 會與家長及相關人士討論另外的交通計畫。

當一個學生和他的服務性動物會定期上學參與校區活動，該學生的課室老師，學生家長／監護人，該動物的主人以及所有和該動物有關人士必須簽署一份文件，證明他們已閱讀並理解這一政策。

學生服務及特殊教育總監或其指派的代理人應負責制定服務性動物手冊以配合殘障學生的需求。